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	9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4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0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三、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4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92

一、主办券商声明.....	192
二、经办律所声明.....	193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阻燃性能、保温性能各异。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阻燃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的阻燃性能并非均能达到A级标准，因此，如果公安部消防局再次颁布类似“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的行业政策，会影响部分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变动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行为，**2015年9月24日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施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今后不予追究。”**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四、行业市场不正当竞争风险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国家对于行业管理制度趋严，部分私人小企业低价销售的保温材料时存在以次充好、产品不达标等情形，施工时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对市场形成不正当竞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87.49%和 94.06%，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30.28%、53.95%和 40.45%，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或者合作关系发生改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96.95%、75.25%和 80.12%，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0.13%、27.22%和 34.66%，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七、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处于建筑行业中，受房地产市场及大客户业务量影响较大，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大客户业务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萎缩、大客户业务量下滑，则公司收入将产生下滑风险。

八、竞争加剧及产品单一竞争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产品较为单一，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若细分行业及区域内相同业务企业数量增加，则可能会出现降价销售的情况。

九、税收优惠不能继续享受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规定，使用废渣生产的保温材料，需在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废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 70%，该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同时废止。公司已不符合该最新税收条款规定。

根据财税〔2015〕73号文规定，公司保温砌块及保温复合板，及拟生产的轻质条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目前正根据该规定办理免税之中。公司原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因此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之后，公司毛利率会随之下降，最终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款不力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烟台地区较为知名企业，实力比较雄厚，并且公司与客户签署长期战略协议，并约定结算周期，但仍可能存在应收款回收不力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有对外担保金额 3800 万元，以上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最迟将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目前债务人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偿债能力较强。但仍存在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如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现金流将会产生较大影响。

十三、公司在资质办理过程中提前经营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与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外墙保温及真石漆施工合同，为对方提供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服务，并于 2013 年 2 月份完工。公司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并经发证机关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证实 2012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审核，尚未取得资质证书，由于后续办证手续复杂，准许其在“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资质”证件下发前在蓬莱市范围内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施工，对于其经营行为今后不予追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取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之前的经营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年，期间公司未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追究。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隆和节能	指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7月13日经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即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挤塑板	指	由聚苯乙烯树脂及其它添加剂经挤压过程制造出的拥有连续均匀表层及闭孔式蜂窝结构的板材
聚氨酯	指	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氨酯材料，用途非常广，可以代替橡胶，塑料，尼龙等，用于机场，酒店，建材，汽车厂，煤矿厂，水泥厂，高级公寓，别墅，园林美化，彩石艺术，公园等
聚醚	指	聚醚又称聚乙二醇醚，是目前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它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
阻燃剂	指	阻燃剂，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有多种类型，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三乙醇胺	指	即三(2-羟乙基)胺，可以看做是三乙胺的三羟基取代物。与其他胺类化合物相似，由于氮原子上存在孤对电子，三乙醇胺具弱碱性，能够与无机酸或有机酸反应生成盐。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酯是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若以-NCO基团的数量分类，包括单异氰酸酯R-N=C=O和二异氰酸酯O=C=N-R-N=C=O及多异氰酸酯等。
硅油	指	硅油通常指的是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一般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两类。最常用的硅油一甲基硅油，也称为普通硅油，其有机基团全部为甲基，甲基硅油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疏水性能好
EPS 填充块	指	聚苯乙烯泡沫(Expanded Polystyrene 简称 EPS)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材料生产、房屋建筑和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能耗。
聚苯板	指	全称聚苯乙烯泡沫板，又名泡沫板或 EPS 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具有微细闭孔结构的白色固体。
劳务分包	指	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均可作为劳务作业的发包人）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聚氨酯硬泡	指	通过将液态下的组合聚醚和聚合 MDI 通过配比混合经充分搅拌后发生聚合反应，并最终生成的固态的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聚氨酯硬质泡沫。
码垛机	指	将已装入容器的纸箱，按一定排列码放在托盘、栈板（木质、塑胶）上，进行自动堆码，可堆码多层，然后推出，便于叉车运至仓库储存。
黑料	指	是指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的原材料，俗称黑料，是形成聚氨酯硬泡的必要原料之一。
白料	指	是指由组合多元醇(组合聚醚或聚酯)及发泡剂等添加剂组成的组合料，俗称白料，是形成聚氨酯硬泡的必要原料之一。
胶粉	指	用环保胶水与相对应的（所需的）建筑粉材相融合充当粘贴剂以及涂刷层，其使用方便，用冷水、温水即可溶解，无需加温。
粉煤灰	指	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
岩棉板	指	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熔化、纤维化处理、产品后加工等一系列工艺过程而制得的一种无机纤维板。
燃烧性能	指	根据《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分为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和 B3 级（易燃材料）四个级别，

		级别越高，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越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尾矿砂	指	选矿厂在特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将矿石磨细，选取有用成分后排放的废弃物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振隆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住所：蓬莱经济开发区金创南路以南

7、邮编：265600

8、电话：0535-5610555

9、传真：0535-5962555

10、互联网网址：www.shandonglonghe.com

11、电子邮箱：sdlhkj988@163.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马德景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大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大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小类。

14、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15、组织机构代码：57661381-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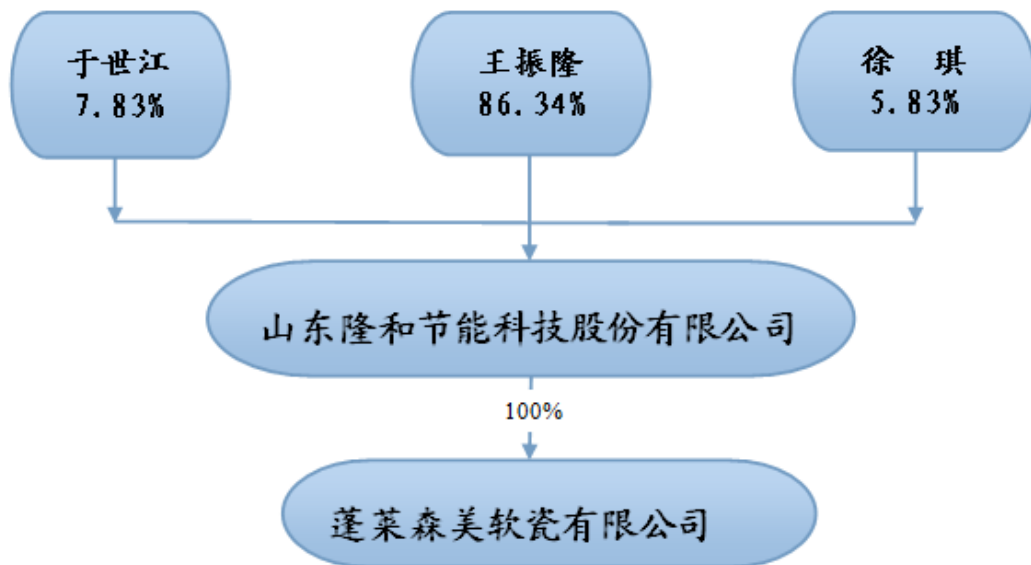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且股份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可转让。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王振隆	25,900,000	是	0.00
2	于世江	2,350,000	是	0.00
3	徐琪	1,750,000	否	0.00
合计		30,000,000	--	0.00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振隆。

王振隆，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蓬莱市应生建筑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王振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5,9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86.3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振隆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86.34%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振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振隆	25,900,000	86.34	自然人	否
2	于世江	2,350,000	7.83	自然人	否
3	徐琪	1,750,000	5.83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于世江，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广播电视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烟台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鸿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徐琪，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该等股东均为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该等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3、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股份确定明晰，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蓬莱隆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由王振隆、李萍2名股东发起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万元人民币。

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内会验字[2011]96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31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000102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蓬莱经济开发区金创南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王振隆，经营范围：生产外墙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品）。王振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	------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24.00	货币	60.00%	24.00	货币
2	李萍	16.00	货币	40.00%	16.00	货币
合计		40.00	---	100.00%	40.00	---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6次工商变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次，股权转让2次，公司名称变更1次，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次变更：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万元，股东王振隆以货币增资96万元，股东李萍以货币增资64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外墙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品）变更为：生产：外墙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品）；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内会验字[2012]92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6月1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120.00	货币	60.00%	120.00	货币
2	李萍	80.00	货币	40.00%	80.00	货币
合计		200.00	---	100.00%	200.00	---

2012年6月20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2次变更：2013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振隆以货币增资480万元，股东李萍以货币增资32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内会验字[2013]88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6月1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此次变更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600.00	货币	60.00%	600.00	货币
2	李萍	400.00	货币	40.00%	4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1000.00	---

2013年6月26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3次变更：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5月22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3033号，同意蓬莱隆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4次变更：2014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王振隆此次认缴增资1200万元，股东李萍认缴增资8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烟台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智信会验字[2014]058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6月1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4年7月30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1800.00	货币	60.00%	1800.00	货币
2	李萍	1200.00	货币	40.00%	12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

(5) 第5次变更：2015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萍将其持有的1200万元公司股权（占40%）中的1050万元转让给王振隆，1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辉，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东李萍为控股股东王振隆之妻，其身份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股东身份不适格。为规范此种情况，股东王振隆与李萍积极寻找有意向共同经营企业的投资人，但由于时间仓促，整体变更前只沟通到在蓬莱从事个体经营的朋友王辉，出于帮助企业发展的目的，王辉同意受让该股权，双方达成口

头意向，王振隆夫妻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人之后王辉将把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虽然有此安排，但王辉以本人名义持股，并向李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属于股权代持。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2850.00	货币	95.00%	2850.00	货币
2	王辉	150.00	货币	5.00%	1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 6 次变更：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振隆将其持有的2850万元公司股权（占95%）中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琪，将其中23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世江；股东王辉将所持有的150万公司股权（占5%）转让给新股东徐琪，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李萍将股权转让给王辉后王振隆、李萍夫妇依照约定继续寻找投资人，最终联系到新股东于世江、徐琪，双方对股权转让达成一致。于世江在蓬莱开办企业，有一定经济实力，原意与王振隆共同发展，徐琪在武汉从事新材料生产、销售，引入投资后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业务领域。因此王振隆将部分股权、王辉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于世江、徐琪。于世江、徐琪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价款。以上两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每股一元价格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7元确定，转让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考虑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分配利润较少，因此价格基本公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2590.00	2590.00	86.34%	货币
2	于世江	235.00	235.00	7.83%	货币
3	徐琪	175.00	175.00	5.83%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2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5年6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4-4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30,035,060.11元。

2015年6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96号”《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73.07万元，评估增值469.56万元，增值率为15.63%。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43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19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以审计

确认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股本总额3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35,060.11元进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3日，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指定王振隆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关于指定王亚群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2015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隆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王振隆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宋万松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马德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7月1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亚群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年7月1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000102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外墙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品）；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振隆	2,590.00	86.34%	自然人
2	于世江	235.00	7.83%	自然人
3	徐琪	175.00	5.83%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5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鲁验〔2015〕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蓬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未将其转增股本，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如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足额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王振隆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代扣代缴所得税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其全部承担。

公司前身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

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声明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隆，注册号：37068422800791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软瓷、轻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子公司的设立

全资子公司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6日，由梁平、梁耀2名股东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60万元人民币。

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蓬兴会内验字[2003]24号），对海诚化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3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6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280079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蓬莱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梁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钢板用、车用、船用高级涂料。梁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梁平	132.60	货币	51.00%	132.60	货币
2	梁耀	127.40	货币	49.00%	127.40	货币
合计		260.00	---	100.00%	260.00	---

2、子公司的股权变更

(1) 第一次变更：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海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梁耀将其持有的127.4万公司股权（占49%）转让给新股东刘仁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梁耀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仁涛为公司监事。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3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梁平	132.60	货币	51.00%	132.60	货币
2	刘仁涛	127.40	货币	49.00%	127.40	货币
合计		260.00	---	100.00%	260.00	---

(2) 第二次变更：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4日，海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梁平将其持有的132.6万公司股权（占51%）转让给新股东王振隆，股东刘仁涛将其持有的127.4万公司股权（占49%）转让给新股东李萍，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梁平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刘仁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振隆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李萍为公司监事。解除梁平经理的聘任，聘任王振隆为公司经理。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21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隆	132.60	货币	51.00%	132.60	货币
2	李萍	127.40	货币	49.00%	127.40	货币
合计		260.00	---	100.00%	260.00	---

(3) 第三次变更：2013年3月变更营业期限

2013年3月9日，海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从10年变更为30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3月18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四次变更：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海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振隆、李萍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9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	260.00	货币	100.00%	260.00	货币

	公司					
	合计	260.00	---	100.00%	260.00	---

(5) 第五次变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5日，海诚化工股东做出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种钢板用、车用、船用、高级涂料、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变更为：生产、销售：软瓷、轻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5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蓬）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0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设立和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王振隆、马德景、于世江、刘克伟、郭常臻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王振隆。

董事长：王振隆，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马德景，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山东汽车改装厂，历任干事、技术员、生产主管、实验室主管；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历任后勤管理处、党群工作处、精益运营处、综合管理处处长；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董事：于世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介绍。

董事：刘克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任技术管理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东奥特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总装装配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郭常臻，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蓬莱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王亚群、郭菁、吴相明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均为王亚群。

监事：王亚群，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烟台职业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龙口三井森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6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任生产管理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东奥特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兼安全技术员；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郭菁，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轻工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星宇食品（烟台）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

副主任；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吴相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蓬莱市水泥厂，任班长；1993年10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蓬莱优泥建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兼研发技术员；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王振隆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马德景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宋万松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德景担任。

总经理：王振隆，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德景，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负责人：宋万松，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滨海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青岛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起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23.72	7,092.23	2,82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3.51	2,969.19	97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3.51	2,969.19	978.65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	0.99	0.98

(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8.24%	56.47%
流动比率(倍)	0.80	1.14	0.92
速动比率(倍)	0.71	0.95	0.8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88	1,735.94	537.40
净利润(万元)	294.32	-9.46	-21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32	-9.46	-2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83	45.63	-13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83	45.63	-133.71
毛利率(%)	40.24%	28.05%	9.70%
净资产收益率(%)	9.44	-0.58	-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7	4.05	-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2	2.0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62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62	-2,909.56	-70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97	-0.70

注: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二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 (2) 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 (3)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枏
	项目小组成员：徐淑晨、丁文昊、唐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赵岩杰
住所	烟台市莱山区环山路 3 号润利大厦 1105
联系电话	0535-6913766
传真	0535-69137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赵岩杰
	项目小组成员：赵岩杰、宫梦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 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加宝
	项目组成员：刘加宝、姬建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佑民
	项目组成员：张佑民、任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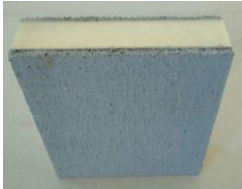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6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等产品获得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与多家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获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管理经验，在蓬莱市当地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	1		LH 复合保温板	特点：采用PU作为保温层，外层以砂浆和玻纤布做防护层，具有保温性能好，抗拉强度高的特点。防火性能达到B1级，符合国家要求。 用途：用于现浇混凝土外墙保温系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结构设计，有效避免了传统工艺下保温层易脱落的问题，达到了与建筑同寿命，安全性高，经久耐用的效果。

	2		LHQK 自保温砌块	<p>特点：该产品是一种轻质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在孔中填充发泡聚苯块制成，具有导热系数低，隔热保温功能。</p> <p>用途：非承重墙的砌筑，具有良好的保温效果。</p>
	3		保温装饰一体板	<p>特点：保温装饰板即在保温板上复合大理石、软瓷等，集保温和装饰功能于一体的建筑外墙保温板，具有成本低、安装简单的特点。</p> <p>用途：用于外墙外保温系统，集保温装饰一体化。</p>
	4		标砖	<p>特点：自保温标准砖是采用轻集骨料、胶凝材料及EPS颗粒拌合混凝土经过振动加压一次成型，结构牢固，可实现保温、承重功能，具有防火阻燃、保温节能、隔音隔热、抗裂防水、绿色环保无污染、施工简单、便于操作。</p> <p>用途：轻质保温砖，一种可替代墙体面包砖和黏土砖的新型产品，主要适用于卫生间、厨房、电视背景墙、卧室，外墙等。</p>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简介		功能与用途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1	<p>现喷硬泡聚氨酯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喷涂方式，经发泡在外墙基层上形成无缝的聚氨酯硬泡体。在基层墙体不平整、消防允许范围内的干挂部分，系统具有很好的操作性及优越性。</p>		<p>墙体保温工程等于给整个建筑物加了保护衣，达到保温节能、装饰防水以及美观的效果。</p>
	2	<p>粘贴保温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通过外墙基层处理后粘贴保温板方式，具有使用方便、施工快捷、抗风压、耐水性强、产品无毒害无污染等特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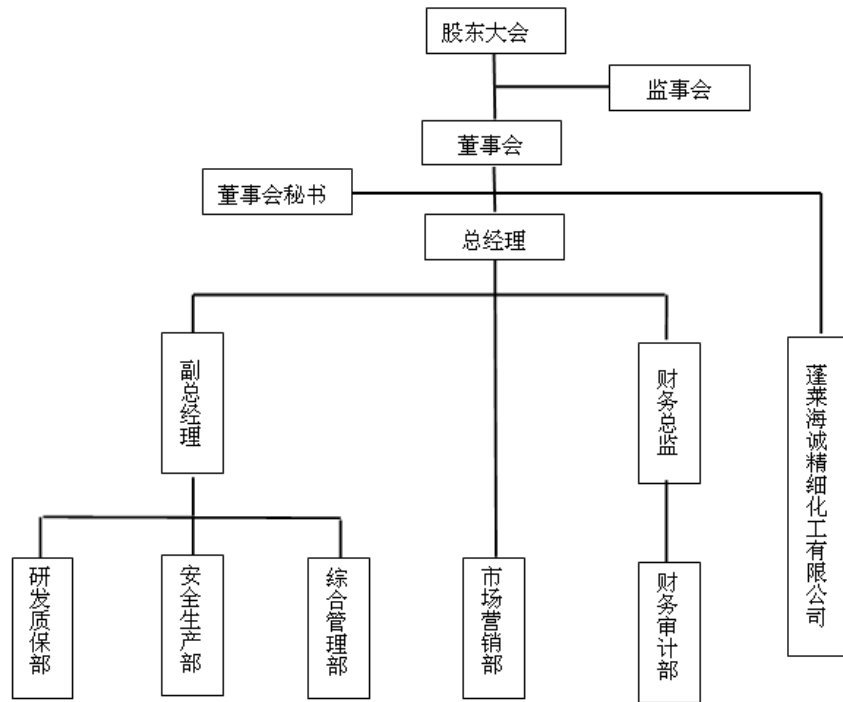
	3	LH 复合保温板现浇混凝土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架设模板、锚栓、浇筑混凝土整体一次成型的方式，与其他保温系统相比，具有施工速度快、防火性能好、施工过程受环境影响小等优点，可缩短施工周期，大规模工厂化生产。	
--	---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LH 复合保温板保温芯材采用聚氨酯板代替挤塑板（XPS），主要原因为：①满足国家关于绿色建筑的节能要求，绿色建筑要求节能达到 75%，采用普通的挤塑板作为保温芯材需要增加厚度至 90mm，增加了施工难度，而采用聚氨酯板作为保温芯材，其厚度达到 65mm 即可。②满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GB50016-2014 对建筑防火的要求提高，而挤塑板无法满足 B1 级及以上的防火设计要求，添加阻燃剂后的聚氨酯板可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

注 2：保温材料以材料不同有多种划分，不同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同。公司的主营产品 LH 复合保温板以及自保温砌块已通过“山东省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产品”认证。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积极发展应用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明确一体化技术是指集保温隔热功能与围护结构功能于一体，墙体不需另行采取保温措施即可满足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公司目前主营产品 LH 复合保温板以及自保温砌块作为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产品不需要在施工中设置水平防火隔离带。公司进行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需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设置水平防火隔离带，具体规定包括：“在墙体方面，住宅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1、高度大于等于 100m 的建筑，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2、高度大于等于 60m 小于 100m 的建筑，该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2 级。如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每层设置防火隔离带。3、高度大于等于 24m 小于 60m 的建筑，其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2 级。当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时，每两层应设置水平防火隔离带。4、高度小于 24m 的建筑，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2 级。在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时，每三层应设置水平防火隔离带。其他民用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1、高度大于等于 50m 的建筑，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2、高度大于等于 24m 小于 50m 的建筑，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或 B1 级。如果采用 B1 级保温材料时，每两层设置防火隔离带。3、高度小于 24m 的建筑，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能够低于 B2 级。其中，B2 级保温材料作为保温层时，每层需要设置水平防火隔离带。”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其中，研发质保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质量管控等工作；财务审计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党工团建设和集中采购、废旧物资处置等工作；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组织、现场安全、设备维护、工装工具、能源管理、车间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工作；营销工程部主要负责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工程监理、售后服务、客户维护、成品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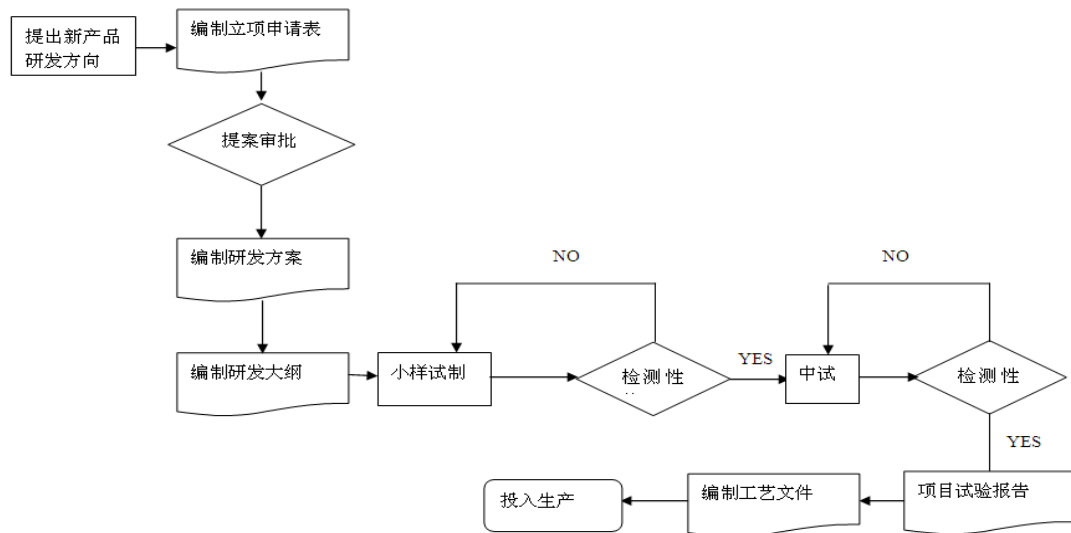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及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节能保温企业。

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控五个环节。

1、研发流程

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围绕新产品展开，主要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为目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积极拓展合作研发模式，与山东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签订了教学科研长期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丰富资源，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通过不断引入高素质研究型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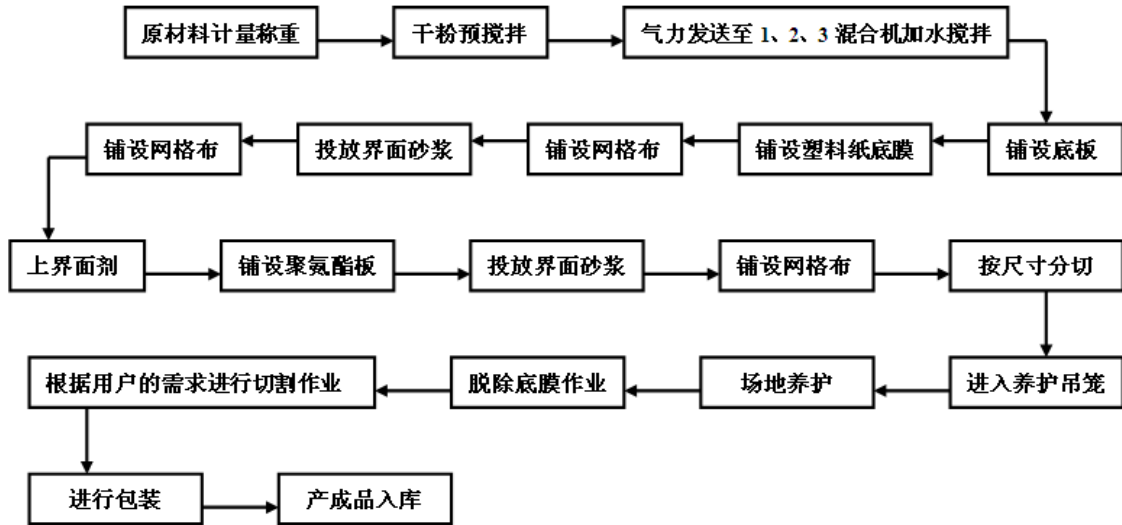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集中招采和比质竞价方式，对于大宗、大笔、长期采购等采取集中招采方式，对于日常零星采购、小批量采购、偶发性采购采用比质竞价方式。

集中招采遵循集中招标、统一定价、签约建档的原则，综合管理部汇总生产所需物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和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年度预算资金等，确定分类招采方案。相关部门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厂商，综合管理部集中评选优秀参标单位，对优秀参标单位发招采函，进行集中评标，统一定价，确定份额，报总经理审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综合管理部定期分批按需采购，集中统一报账支付。采购物品由公司研发质保部检验后入库进行保存。同时公司综合管理部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比质竞价遵循多家比质、逐级报审、采购建档的原则，各部门向综合管理部提交采购申请，注明物品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提交综合管理部采购员询价（两家以上），提交财务审计部审价，综合管理部进行采购，区别采购物品用途进行必要的质检入库处理。采购完成后综合管理部和财务审计部分别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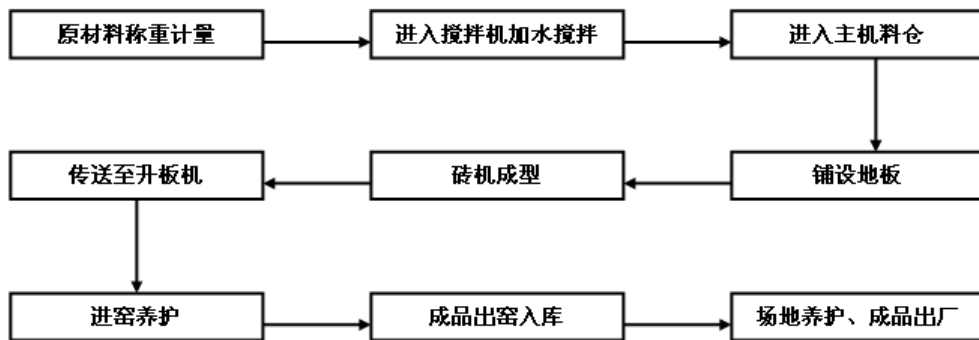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 LH复合保温板生产流程



注：LH复合保温板场地养护周期一般7-10天，养护后方可进行脱膜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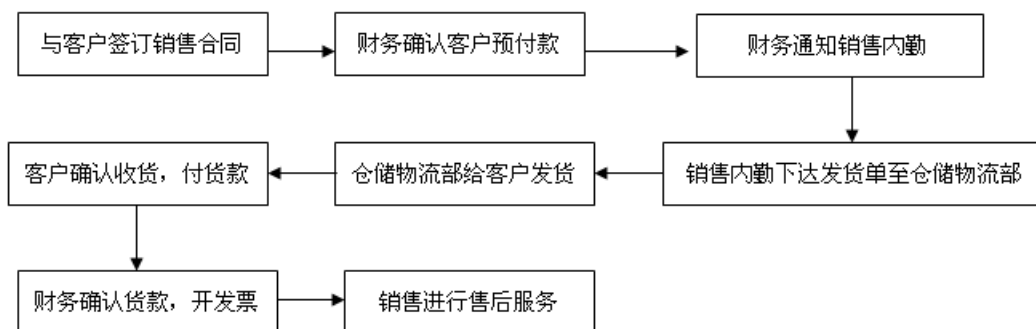
(2) LHQK自保温砌块、标砖生产流程



注：自保温砌块下线后通过自动化运输设备运送至车间内的养护窑进行养护，养护时间要求为：6月份~10月份养护24小时；11月份~次年的5月份养护48小时。达到养护时间要求后方可出窑，随后进行场地喷水养护，养护期为672小时（28天）。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营销工程部负责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销售一般流程如下：



5、质管流程

公司对于主要产品LH复合保温板和LHQK自保温砌块的生产过程建立了严格质控程序，由安全生产部对生产过程负责，由研发质保部对产成品负责。生产过程中，质控包括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自检、不合格品处理及设备运行情况维护等。产成品检验方面，公司采用生产过程中抽检与产成品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检验员依据《检验规范》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进行抽检，填写《工序检验记录》，发现不合格品时，应立即通知安全生产部，并做好标识，区分摆放，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LH复合保温板需符合以下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误差范围
1	外观质量	表面平整，无夹杂物，颜色均匀，不允许缺棱、掉角、裂纹、变形等	
2	尺寸要求	半成品尺寸 2425mm×1222mm×50mm 成品尺寸 2400mm×1200mm×50mm，其中宽度尺寸范围为 100mm 至 1200mm	长：+3mm,-0mm 宽：+2mm,-0mm 厚度：+1mm,-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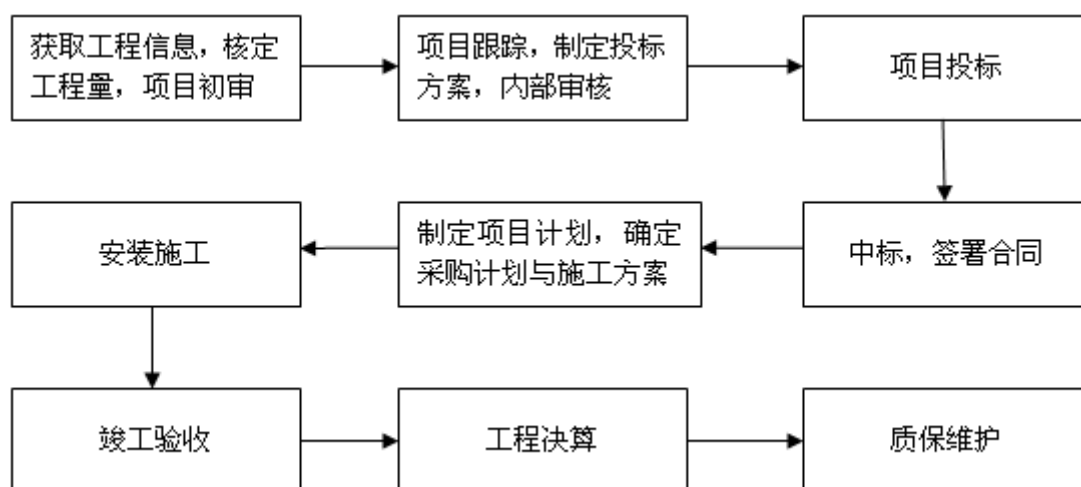
LHQK 自保温砌块须符合：最小外壁厚不小于 30mm，最小肋厚不小于 25mm；尺寸偏差（长、宽、高）为±2mm；缺棱掉角个数小于等于 2 个等质量控制标准。

在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方面，根据公司拥有的《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合法实施合同金额低于300万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

工服务。公司自主承揽外墙保温工程，中标后独立进行工程的项目计划与施工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施工材料采购及生产事宜。公司工程平均施工周期1-3个月，由于建筑施工具有明显周期性，同时施工人员流动性大、替代性强，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由公司负责施工项目管理，对施工项目委派项目代表，负责项目技术、施工、安全、质检等管理，同时指导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工人的安装施工。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全部劳务。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测验收管理制度》、《现场施工操作规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现场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措施有效针对原材料、施工人员、施工安全、施工质量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不存在安全或质量事故。2015年7月15日，蓬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至今，未接到有关该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举报，经过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公司施工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劳务分包模式

报告期初公司采用招揽工人方式，后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与劳务提供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双方的责任义务，同时约定由施工方所造成的施工质量事故及个人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 建筑施工周期性明显

公司可施工时间受季节性影响明显，一般施工时间为每年的3-11月，同时由于承揽工程的情况不定，用工需求波动较大。在施工期存在集中大量的用工需求，非施工期处于闲置状态。综合考虑人力成本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

(2) 施工人员流动性大、替代性强

公司施工周期一般1-3个月，施工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同时，工程的施工岗位为非核心环节，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能及学历要求不高，在公司项目代表指导下，施工岗位对施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通过劳务分包模式，选择施工经验丰富的劳务分包单位能够进一步降低施工安全性，提高施工效率，更有效的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公司与劳务提供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在施工工程过程中双方的责任义务，同时约定由施工方所造成的施工质量事故及个人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蓬莱当地的劳务分包单位合作，分别为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和蓬莱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其中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4 个项目，蓬莱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3 个项目。上述两家劳务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丰富的施工经验且价格符合公司要求，在多个项目合作中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拥有的《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可合法实施合同金额低于 300 万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单位	劳务外包人数	工种统计
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合同（海悦城1#2#3#5#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	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30	吊篮工、抹灰工、发泡工、喷涂工
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墙保温及真石漆工程施工合同（海悦城6#7#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	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6	

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合同（杏花苑小区 37#38#39#外墙外保温工程）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23	
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合同（海怡城 18#19#20#21#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	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9	
蓬莱翔和置业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合同（蓬莱半岛星河小区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24	
烟台银星房地产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合同（牟平康泰苑东区 18#19#21#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9	
烟台银星房地产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合同（牟平康泰苑东区 11#12#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15	

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包工头的情形。

3、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施工资质主要承接合同额不高于300万的施工工程，单一工程量小，施工周期较短。公司主要与蓬莱当地的劳务分包单位合作，报告期内共采用劳务分包模式承接项目7个，分别与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和蓬莱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分包协议》。

（1）劳务分包单位介绍

蓬莱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聚氨酯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建筑物粉刷，房屋防水工程等，拥有聚氨酯喷涂技术人员35人，喷涂设备28台，建筑抹灰人员300人，可承揽大型保温工程，多年来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拥有一支专业的建筑抹灰、保温工程服务团队，公司于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

上述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选择上述劳务分包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建筑施工服务存在施工风险大、技术含量低、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缺点，公司在经营中调整发展规划，以

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以施工服务作为公司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业务的有力补充和有效抓手，以满足客户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全服务链的需求。公司单个工程规模小，周期短，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管理困难，因此公司选择蓬莱当地施工经验相对丰富，人员管理水平强的劳务分包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施工服务作为公司拓展业务的抓手，采用薄利承接方式与目标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续通过优质的产品深化合作关系，因此选择市场中规模适中、人员管理能力强的劳务分包单位既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周期，又能获得适当的议价空间。由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施工服务方面公司工程数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2013年3个，2014年3个，2015年1-4月1个。因此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单位仅两家，但由于当地市场劳动力供应充足，工程施工对于工人素质要求不高，竞争相对充分等因素，公司在合作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于分包商的依赖性。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指标、创新性

1、聚氨酯硬泡发泡技术

该技术是将液态的白料分料和黑料分料按比例混合经充分搅拌后发生聚合反应,并最终生成固态的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即聚氨酯硬泡。公司运用该技术，通过调整原料和配方，并可设计各种高分子结构，以调整聚氨酯硬泡的密度大小及导热系数高低，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双工位升降系统

双工位升降系统是公司为提高LH复合保温板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自动化系统。该系统是在原来单工位系统的基础上改造而来，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相比单工位升降系统，该系统使LH复合保温板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升了130%，日产能达到700平方米。

3、自动配料系统

该系统是在原配料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PLC自动控制程序，实现了配料自动化运行，提升了配料的工作效率和准确度，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自动脱膜技术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脱膜机设备进行LH复合保温板的脱膜作业。该设备主要由自动上板机、吸盘和自动码垛机等几部分组成。该码垛机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自动脱膜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生产流程的机械程度，降低了人工成本，日产能相比较手工作业提高了一倍。

5、自动切割、钻孔一体化加工技术

自动切割、钻孔一体化加工技术采用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自动切割钻孔机设备，能够完成LH复合保温板自动切割、钻孔一体化作业。该设备主要由自动上板机、切割机、自动台钻和自动码垛机等几部分组成。该技术在大大节省人工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1.5倍，同时可加工出长宽各10-120公分的不同尺寸规格，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及保护期限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蓬国用(2006)第0196号	新港街道安香丛家村	19,9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5.09	已抵押

注：上表中第1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为蓬房权证公字第20060772号，因该房产被抵押，占用及其所分摊土地一并抵押。

(2) 专利权

公司目前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获得授权使用专利1项，公司所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 PU 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板	ZL201420253785.9	2014.05.19	1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现浇混凝土防火保温免拆模板	ZL201420253787.8	2014.05.19	1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膨胀玻化微珠防火保温板	ZL201420253770.2	2014.05.19	10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轨道升降机	ZL201420234730.3	2014.05.09	10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材	ZL201420253788.2	2014.05.19	10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复合保温板生产用码垛机	ZL201420234751.5	2014.05.09	10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拉结加强型水泥基复合保温板	ZL201320575774.8	2013.09.17	10年	授权使用

注：上述第 7 号专利的授权情况为 2014 年 1 月 26 日专利权人逢鲁锋签署《专利授权书》，授权给公司在山东境内独家使用拉结加强型水泥基复合保温板专利生产专利产品的权利，但不能转让他人使用。

公司已申请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创造名称	发文日	受理单位
1	2014102093 72.5	2014 年 05 月 19 日	一种高强度自保温泡沫混凝土砌块	2014年5 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前上述专利权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上述专利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型	账面价值（元）
----	------	----	---------

1	一种全自动复合保温板生产用码垛机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	107,406.18
2	一种双工位轨道升降机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	107,406.18
3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材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	107,406.18
4	一种膨化玻化微珠防火保温板	专利权	107,406.18
5	一种加强型 PU 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板实用新型	专利权	202,545.77
6	一种现浇混凝土防火保温免拆模板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	202,545.7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 [2015]061344-01	建筑施工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5年4月7日	2018年4月6日

2、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序号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承包工程范围
1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664037 068401-1/ 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5.22	单项合同额 300 万以下的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	0070314Q 11831ROS	复合保温板、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保温装饰板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

证证书		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6月30日
-----	--	-----------	-------

4、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产品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鲁综证书2014第1030号	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SIBII(1)800MU5.0、复合保温板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5、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序号	技术与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情况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非承重砌块自保温体系	(2014)认字编号:一体化类第030号	山东省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产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21日	二年
2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4)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422号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21日	二年
3	混凝土实心砖	(2014)认字编号:砖类第A938号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3月26日	二年
4	喷涂硬泡聚氨酯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337号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9月3日	二年
5	LH板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外保	(2015)认字编号:一体化类第097号	山东省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2月4日	三年

	温系统		品			
6	保温装饰板(PU复合石材)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690号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5日	三年

上述许可、资质的企业名称正在变更中,待变更完成后将变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需要取得任何的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蓬房权证公字第20060772号	6,717.14	蓬莱市经济开发区金创南路10号	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抵押

注:2014年8月4日,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龙农商行蓬莱支行高抵字2014年第0002号),约定公司以上表第1号房产及所占土地担保其在2014年8月4日至2019年7月28日之间发生的900万元人民币内的主债务。

公司拥有7辆机动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福田牌BJ1163VKPKF-B4	鲁 FN7070	重型普通货车	2013.06.25
2	福田牌 BJ3103DEPED-1	鲁 FN7476	中型自卸货车	2014.03.11
3	解放牌 CA1250PK2L5T3LA8	鲁 FN7499	重型普通货车	2014.04.16
4	江淮牌 HFC6512A4CC8F	鲁 YNV867	小型普通客车	2015.03.23
5	陆地巡洋舰 JTMHY05J	鲁 F15575	小型越野客车	2015.04.13
6	奥迪牌 FV7281FCVIG	鲁 F166H6	小型轿车	2015.4.15
7	帕纳美拉 43605CC 小轿车	鲁 F75Y75	小型轿车	2015.4.16

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干粉砂浆生产线	1,100,050.00	804,576.40	73.14%
2	切割机	37,495.73	23,869.84	63.66%
3	装载机	162,393.16	135,452.05	83.41%
4	墙板机生产线	1,593,021.08	1,340,442.05	84.14%
5	自保温砌块全自动生产线	3,450,000.00	2,877,645.00	83.41%
6	砂浆机	3,500.00	2,394.00	68.40%
7	化验设备	65,720.00	50,144.30	76.30%
8	聚氨酯设备	4,835,581.13	4,377,849.00	90.53%
9	制砂生产线	498,312.23	458,824.87	92.08%
10	EPS 数控设备	107,000.00	101,928.20	95.26%
11	斗式提升机	19,720.00	19,252.63	97.63%
12	布袋除尘器	72,050.00	70,342.40	97.63%
13	板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66,000.00	64,435.80	97.63%
14	螺旋输送机	32,640.00	32,124.28	98.42%
15	干粉砂浆生产线	231,350.00	231,350.00	100.00%
16	全自动制砂烘干设备	3,260,161.00	3,260,161.00	100.00%
17	全自动复合板生产线	6,993,500.00	6,993,500.00	100.00%
18	气化控制系统	50,800.00	50,800.00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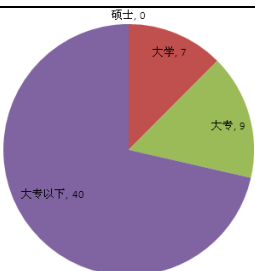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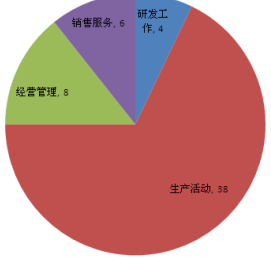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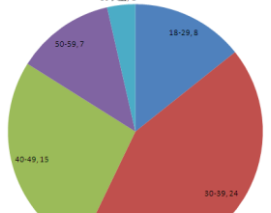
1	房屋及建筑物	7,348,832.65	7,039,844.23	95.80%
2	机器设备	22,528,494.33	20,844,291.82	92.52%
3	电子设备	5,493,912.70	4,751,309.73	86.48%
4	运输工具	54,428.21	52,357.27	96.20%
5	工具器具家具	3,281,420.13	2,854,485.41	86.9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0	
	大学	7	
	大专	9	
	大专以下	40	
合计		56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4	
	生产活动	38	
	经营管理	8	
	销售服务	6	
合计		56	
年龄分布	18-29	8	
	30-39	24	
	40-49	15	
	50-59	7	
	59 以上	2	

合计		56	
工龄分布	5年以内	3	
	5-10年	10	
	10年以上	43	
合计		56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王振隆，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 吴相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3) 郭常臻，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4) 刘克伟，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5) 于德源，男，1972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0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蓬莱劳动建筑装饰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2年03月就职于蓬莱渤海燃气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0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隆	25,900,000.00	86.34%
2	吴相明	0.00	0.00%
3	郭常臻	0.00	0.00%
4	刘克伟	0.00	0.00%
5	于德源	0.00	0.00%

合计	--	25,900,000.00	86.34%
----	----	---------------	--------

4、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加工中，研发质保部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管控等工作。公司研发以产品为核心，在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通过问题发现、难点突破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和工艺，探索新技术，形成研究成果再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去。

(2) 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研发投入（元）	215,992.63	1,233,879.69	67,767.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2%	7.11%	0.5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以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销售以及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服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随着公司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逐渐将发展重点集中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48,840.10	100.00	17,359,374.44	100.00	5,374,026.0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3,148,840.10	100.00	17,359,374.44	100.00	5,374,026.0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LH复合保温板	9,742,035.19	74.09	11,405,024.60	65.70	1,627,200.87	30.28
保温砌块	2,987,763.25	22.72	4,029,282.15	23.21		
标砖			25,107.69	0.14	54,731.62	1.02
外墙保温工程	419,041.66	3.19	1,899,960.00	10.94	3,692,093.54	68.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148,840.10	100.00	17,359,374.44	100.00	5,374,026.03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集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及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节能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随着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与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已成为建筑施工的必备材料与施工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1,627,200.87	30.28
2	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11,926.13	28.13
3	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0.00	24.75
4	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4.89
5	蓬莱太阳岛置业有限公司	54,731.62	1.02
合计		5,323,858.62	99.07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365,590.71	53.95
2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3,355,646.16	19.33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3	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8,200.00	4.83
4	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	828,000.00	4.77
5	蓬莱翔和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61
合计		15,187,436.87	87.49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5,318,548.91	40.45
2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24,148.09	42.77
3	蓬莱市南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910.40	4.55
4	蓬莱市弘峰置业有限公司	446,747.04	3.40
5	烟台银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379,036.66	2.88
合计		12,367,391.10	94.05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7%、87.49%和94.06%，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30.28%、53.95%和40.45%，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用材，单一大型建筑项目采购集中且用量较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后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主要客户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建集团）其前身是蓬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1968年，是国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2002年4月蓬建集团组建成立省级建筑集团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6亿元，总资产45亿元，职工6000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00余人，是蓬莱市的建筑龙头企业。作为蓬莱市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蓬建集团担当起了加快推进蓬莱城市化进程的重任，向社会奉献了30余个烟台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创建了20多个省、烟台市级文明工地，工程合格率始终保持100%，连续8年保持省建工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11年竣工的蓬莱市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工程已摘获“泰山杯”奖。蓬建集团年营业规模超15亿，当地市场占有率近30%，在烟台当地建筑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2015年与蓬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置业)建立合作关系。民生置业成立于2009年,隶属筹建中的山东应生企业集团公司,是具有国家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集商品房营销策划、售后服务和物业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民生置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蓬莱市技术和管理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目前民生置业拥有土地储备超过数十万平方米,可开发近30万平方米建筑规模,蓬莱当地房地产开发市场占有率近20%。由于运输成本导致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存在运输半径方面的限制,因此客户对这类产品的采购主要以本地产品为主,公司作为蓬莱当地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客户要求,且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供货及时,同时在同类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粘性较强。公司2015年5、6月份销售收入10,233,920.0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山东蓬建建工集团采购公司产品3,296,904.62元,用于海怡城、学府上城、海悦城、艾山小区项目,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1,863,736.51元,用于名爵港湾项目,蓬莱市弘峰置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1,834,627.95元,用于兴海宾馆项目,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379,220.70元,用于福润华府项目。2015年4月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推广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第一批)》,将复合保温外模板现浇混凝土保温系统、非承重砌块自保温系统列为推广使用的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从政策上对公司业务形成了扶持。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公司客户不断积累,烟台以外市场不断开拓,收入具有较强的增长性。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借助建筑节能政策扶持不断做大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属于建筑用材,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直接供应给终端客户用于建设项目。公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建筑施工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施工项目,同时由于运输成本会提高公司产品售价,因此本地市场是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大型建筑企业具有项目多且单一项目规模大、声誉高、运作规范回款有保证等优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巩固基础与蓬莱当地建筑业规模大影响力强的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主要系上述三家企业为蓬莱市当地规模大影响

力强的建筑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上述三家企业的优质地产项目，包括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海景苑、蓬莱博展国际商贸城、蓬莱中医院、海梦苑、海琴苑、西庄旧村改造等项目，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的民生上和城南区、民生上和城北区、杏花苑、仙境人家等项目，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福润华府项目。公司产品的应用特点与公司的经营战略造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度的情况。

由于建筑类项目对于建筑用材的采购根据项目进度呈现出集中供应的特点，若供应不及时或出现质量问题易耽误工期，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客户对于更换供应商较为谨慎，公司客户有较高粘性。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未出现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蓬莱当地生产销售保温材料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包括东明建材、凯大建材、金正建材、龙马欣盛等几家建材公司，规模、实力与公司相比差距较大。综上，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能够可持续。

报告期后2015年5月、6月，公司承接上述客户新项目订单，包括山东蓬建建工集团的海怡城、学府上城、海悦城、艾山小区四个项目，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的名爵港湾项目，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的登州仙阜项目。

公司以当地市场为基础，重视现有客户的维护，以此实现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开拓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开拓新市场，以此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在市场开拓方面，以市场区域划分采用不同的开拓策略。在当地，公司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不断推进新产品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预应力叠合楼板、MCM(软瓷)饰面装饰材料等在项目中的试用和推广，提高客户粘性，巩固市场地位。在山东省内其他地区，公司积极探索与目标市场大型建筑企业合作方式，目前正在与烟建集团（烟台）、莱州中昌（莱州）、中南建设（青岛）洽谈合作事宜，以此为契机进入新市场。同时，采用设立办事处的方式，不断加快市场开拓力度。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及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公司外部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生产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所需的水泥、粉煤灰、异氰酸酯、聚醚、胶粉以及其他生产辅料等。

水泥行业近年来持续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水泥产品市场供应量充足。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价格依据煤炭市场及建筑市场的情况而波动，公司已与蓬莱国电等多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货源充足。异氰酸酯在国内主要生产厂商为烟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价格稳定，基本持续供需平衡状态。聚醚、胶粉在国内已是比较成熟产品，厂家众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产品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电力能源价格变动不大且成本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290.59	50.13%
2	康达（山东）水泥制成品有限公司	298,825.00	22.62%
3	烟台三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71,348.00	12.97%
4	王选顺	107,100.00	8.11%
5	蓬莱市盛祥金属有限公司	41,322.00	3.13%
合计		1,280,885.59	96.95%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271,350.00	27.22%

2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6,110.00	20.77%
3	烟台三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321,986.50	11.00%
4	康达（山东）水泥制成品有限公司	1,028,494.10	8.56%
5	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926,198.00	7.71%
合计		9,044,138.60	75.25%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225.00	34.66%
2	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405,328.00	21.21%
3	扬州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000.00	11.04%
4	蓬莱义利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161,515.30	8.45%
5	烟台三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0,700.00	4.75%
合计		1,530,768.30	80.12%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96.95%、75.25%和80.12%，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50.13%、27.22%和34.66%，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众多，其中异氰酸酯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商主要为烟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相互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由于2013年以及2015年1-4月份对外采购额较小，因此出现个别供应商占比较大的情况。其中，公司对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生产所需的瓦克胶粉，主要由德国瓦克WACKER VINNAPAS生产，目前同类产品国内外生产厂家众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有严格的标准和流程，综合考量质量、价格及供货商资质等因素，初选时会向数家供应商先订购少量样品，检验合格后从中选出性价比最高的进行批量采购，并逐步与各方面表现优良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两类，一类是与蓬建集团、民生置业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一类是与客户直接签署的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购销合同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含税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约定总额	2015.1.16	履行中
2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4,725,000.00	2013.4.7	履行中
3	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未约定总额	2014.6.17	履行中
4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约定总额	2014.1.30	已完结
5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约定总额	2013.1.25	已完结
6	蓬莱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8,000.00	2014.9.15	已完结
7	蓬莱市弘峰置业有限公司	753,252.96	2014.9.9	已完结
8	蓬莱市南海置业有限公司	598,910.40	2015.1.12	已完结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年合同含税金额超过1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元）	采购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康达（山东）水泥制成品有限公司	810,000.00	散水泥	2014.03.28	已完结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07,250.00	异氰酸酯	2014.06.03	已完结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4,750.00	异氰酸酯	2014.07.07	已完结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64,800.00	异氰酸酯	2014.08.11	已完结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19,800.00	异氰酸酯	2014.08.08	已完结
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63,800.00	异氰酸酯	2014.09.16	已完结
7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425.00	胶粉	2014.10.20	已完结
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5,800.00	异氰酸酯	2014.11.04	已完结
9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00.00	胶粉、纤维素	2014.11.12	已完结
1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79,700.00	异氰酸酯	2014.12.23	已完结
11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600.00	胶粉	2015.03.04	已完结
12	蓬莱义利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1,225,000.00	散水泥	2015.03.10	履行中
13	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354,728.00	聚醚多元醇	2015.03.16	已完结

14	烟台三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77,764.00	聚酯、聚醚、发泡剂等	2015.03.09	已完结
----	--------------	------------	------------	------------	-----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隆和节能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蓬莱流字第1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6,000,000.00	2015.1.27-2016.1.26	执行中
2	隆和节能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蓬莱流字第1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5,000,000.00	2015.2.12-2016.2.12	执行中
3	隆和节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农商行蓬莱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001号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7.24-2015.7.22	执行中
4	隆和节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农商行蓬莱支行流借字2015年第0007号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5.5-2016.4.20	执行中
5	隆和节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农商行蓬莱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003号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8.4-2015.4.14	已完结
6	隆和节能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10,000,000.00	2014.12.05-2015.12.04	执行中
7	隆和节能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年蓬莱流字第1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10,000,000.00	2014.1.27-2015.1.21； 2014.1.27-2014.12.19	已完结
8	隆和节能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年蓬莱流字第1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5,000,000.00	2014.2.27-2015.2.10	已完结
9	隆和节能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3年蓬莱流字第1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5,000,000.00	2013.2.6-2014.2.6	已完结
10	海诚化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蓬莱农信流借字2014年第210016号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0.00	2014.4.28-2015.4.27	已完结
11	海诚化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蓬莱农信流借字2013年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0.00	2013.4.27-2014.4.26	已完结

			第200018号				
12	隆和节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威商银借字 8171820150 727022383 号	威海市商业银 行	5,000,000.00	2015.7.27-2 016.7.26	履行中
13	隆和节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威商银借字 8171820150 728022435 号	威海市商业银 行	5,000,000.00	2015.7.28-2 016.7.27	履行中

4、报告期内重大施工及劳务分包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80万元：

(1) 2014年2月2日，公司与蓬莱翔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800,000.00元，约定由蓬莱翔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5日与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人工部分以760,000.00元分包给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2) 2014年6月9日，公司与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850,000.00元，约定由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1日与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人工部分以833,000.00元分包给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3)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与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840,000.00元，约定由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与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人工部分以800,000.00元分包给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4) 2012年11月7日公司与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1,560,000元，约定由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

供原材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5) 2013年9月28日公司与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800,170.00元，约定由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日与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人工部分以800,000.00元分包给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是建筑节能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大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方面，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7项与节能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等产品获得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与区域内的龙头企业包括山东蓬建建工集团、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蓬莱市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方面，公司于2013年获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管理经验，在蓬莱市当地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一）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集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及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节能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与外墙外保温工程承包。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方面，公司以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为核心产品，与多家区域建筑龙头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以货物签收确认收入，账期一般不超过半年。在外墙外保温工程承包方面，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对目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制定相关采购计划和施工计划，按照《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费用，公司承包的工程工期一般1-3个月。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综合管理部进行统一管理，采购方式主要分为集中招采和比质竞价方式，对于大宗、大笔、长期采购等采取集中招采方式，对于日常零星采购、小批量采购、偶发性采购采用比质竞价方式。其中，集中招采遵循集中招标、统一定价、签约建档的原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综合管理部定期分批按需采购，集中统一报账支付。比质竞价遵循多家比质、逐级报审、采购建档的原则，各部门向综合管理部提交采购申请，注明物品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提交综合管理部采购员询价，提交财务审计部审价，综合管理部进行采购，区别采购物品用途进行必要的质检入库处理。采购完成后综合管理部和财务审计部分别建档。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当地的大型建筑业企业，由营销工程部负责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客户验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公司与蓬建集团、民生置业等当地建筑龙头企业探索长期合作模式，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单位产品价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客户根据项目进度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客户在验货签收后公司即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公司与客户每月根据签收单对账。由于上述客户为当地建筑业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一般回款周期为3-6个月。

（四）施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外墙保温工程，在综合评估后对目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独自进行工程的项目计划与施工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施工材料采购及生产事宜。公司工程平均施工周期1-3个月，由于建筑施工具有明显周期性，同时施工人员流动性大、替代性强，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由公司负责施工项目管理，对施工项目委派项目代表，负责项目技术、施工、安全、质检等管理，同时指导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工人的安装施工。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全部劳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包的施工工程周期较短，一般为1-3个月，工程完工后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工程验收单据确认收入。客户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承包款，

账期一般为3-6个月。公司收款后与劳务分包单位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收入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良好，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下游市场客户群体扩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份毛利率分别为9.70%、28.05%、40.24%，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经营思路、核心产品、生产工艺、成本控制、税收减免等方面因素所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初期企业，生产技术研发等尚处于摸索阶段，生产工艺及人才储备尚处于积累阶段。公司已通过不断地技术改进、购置先进设备、引进技术人才等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是建筑节能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大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低碳经济、绿色环保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建筑节能已成为减少能耗的重要领域之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28%以上。在我国既有的约400亿平方米建筑中，近99%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2~3倍。按照国际经验和我国目前建筑用能水平发展预测，到2020年，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例将达到35%左右，超越工业用能，成为用能的第一领域。建筑节能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推行建筑节能由此成为完成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保温，特别是应用新型节能材料对墙体进行保温，作为降低建筑能耗的主要措施，在建筑节能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2、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建筑外墙外保温最早起源于上世纪40年代的瑞典和德国，由于该技术在节约能源、改善室内居住环境、延长建筑寿命、美化建筑外观和提高社会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在全球得到了长足发展。尤其是1973年能源危机以后，北欧、中欧许多国家加速开展建筑节能改造。从1973年到2004年，仅仅德国就有大约6.5亿平方米的外墙使用了外墙外保温，每年节约燃油100万吨左右。多年的实践证明，外墙外保温是实现建筑节能环保最直接最科学的方法之一，是一项值得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应用的节能新技术。

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外墙外保温的试点，并开始逐步将该技术推广开来。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在全社会总能耗中占比较高且不断扩大，已成为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5年6月10日召开的北方十四省、市建筑节能座谈会上提出：到2010年，全国城镇建筑总能耗实现建筑节能5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开展，大城市完成改造面积25%，中等城市达到15%，小城市达到10%，到2020年，北方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特大城市实现建筑节能65%的目标，绝大部分既有建筑完成节能改造。同时考虑到国内每年新建房屋面积在20亿平方米左右，如果外墙面积按照建筑面积2.5倍计算，每年新增外墙面积就是40亿-47.5亿平方米。

进入“十二五”规划以来，政府多次出文力推新型节能环保建材，为建筑节能行业的利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2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继续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和指导提高建筑能效标准，严寒、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要将建筑能效水平提高到“三步”建筑节能标准。同时扎实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另外，各地应积极促进新型材料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新型建材。

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将新型节能建材划为节能环保重点关注领域。该规划倡导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

2012年0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要组织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争取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80%，加快实现建筑材料换代升级。

对于建筑保温材料而言，其燃烧性能尤为重要，并且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只有达到一定的阻燃标准才能应用，因此其燃烧性能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市场准入的意义。前几年，由于建筑商没有选择合格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带来安全隐患，造成上海、沈阳等地区发生大火。监管部门近年陆续推出了相关政策，对建筑保温材料的保温性能做出强制规定。根据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出台的《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即难燃级）。

各种外墙保温材料性能比较：

保温材料名称	聚氨酯 (PU)	聚苯板 (EPS)	挤塑聚苯板 (XPS)	酚醛板 (PF)	岩棉板	泡沫玻璃
导热系数	0.017-0.023	≤0.041	≤0.031	≤0.030	≤0.048	≥0.058
防水防潮性	防水性能较好，吸水后导热系数变化不大，吸水率≤1.5	具有一定的防水性，吸水后导热系数会大幅上升，吸水率≤2	最好的防水产品，吸水率极低，吸水率≤1	材料本身不防水，且存在拼缝，易渗漏	极易吸水，吸水率≥3.9	材料本身不防水，且存在拼缝，易渗漏
阻燃程度	B1级难燃，离明火自熄，抑制火焰蔓延，炭化，不熔化，无滴落现象	B2级，遇火2-3秒熔融滴落，燃烧扩散速度快，火势随熔滴蔓延	B2级，遇火燃烧后，极易收缩且会发生熔滴直至气化，产生轰燃	B1级难燃烧，热固型材料，遇火不熔滴	A级防火，不燃烧	A级防火，不燃烧
适应温度(摄氏度)	-50~150	-30~70	-30~75	-50~150	80~450	80~450
自粘贴性和成型时间	聚氨酯硬泡的成型时间一般会在几分钟内完成，在正常温度下，3-7天即可完成	在工厂预制板材，42天后熟化后才可上墙施工	在工厂预制板材，42天后熟化后才可上墙施工	需专业粘结剂，时间长宜与基材脱落	需专业粘结剂，时间长宜与基材	需专业粘结剂，时间长宜与基材脱落

	后熟化过程				脱落	
--	-------	--	--	--	----	--

资料来源：万华化学、联创节能

国家标准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和GB/T29416《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上述政策出台有利于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推进，也对政府主管部门及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也将进入一个日益规范的快速成长期。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1) 法规体系及建筑节能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先后多次出台建筑节能推广方面的法规，但由于标准偏低，缺少技术细节以及可操作的标准，执行力偏低。“十一五”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执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修订，为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陆续颁布，为节能服务市场的供需双方提供了可认定的节能服务效益和标准，但由于中国地域宽广，各地气候条件不一，上述条例在执行阶段仍遇到一些阻碍。

近年来，各地积极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建筑节能行政法规，并不断的将建筑节能成熟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部分省市的地方法规规定了民用建筑项目规划阶段节能诊断、施工图设计与审查、节能产品质量认定与备案、节能施工专项资格认证、节能工程专项验收、建筑能效测评标识与信息公示等多项系统制度，为国内建筑节能法制化推进做出了巨大贡献。未来随着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与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的推广，建筑节能行业将走上正规、快速发展的道路。

(2) 绿色建筑将成为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的主题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与自然和谐共生

的建筑。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指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并为绿色建筑行动提供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提出以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等为重点任务，并提供多项保障措施。

（3）产品质量过硬、技术领先的建筑节能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建筑节能行业快速发展，但项目实施方普遍存在问题：发包方将项目拆分成多个小标段，通过招投标发包给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多个承包方；多数承包方不具备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环节出现脱节现象；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的建筑节能企业通过采用劣质材料，缩减售后服务等恶性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上述业务实施方式的弊端逐渐暴露：同一小区内，不同建筑的节能改造质量差异较大；项目实施没有针对性，存在大量的设备材料浪费现象；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快速扩大，但节能效果实际并未达到设计标准；小承包商存续时间较短，问题工程得不到应有的后期维护服务；劣质材料特别是劣质粘结材料的使用，使得外墙保温材料在保质期内开始出现脱落现象。随着上述问题的逐渐暴露及建筑节能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将主动寻求产品质量过硬、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建筑节能公司，小的承包方将被整合淘汰。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管部门为公安部消防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建筑节能中建筑保温行业的国家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公安部消防局对建筑节能建筑保温行业履行政府赋予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章，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负责基建项目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下属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等的直属机构。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

①国务院《“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十二五”规划》是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规划。规划指出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2年8月6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40号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

强化新建建筑节能。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节能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强新区绿色规划，重点推动各级机关、学校和医院建筑，以及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商业房地产、工业厂房中推广绿色建筑。

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开展大型公共建筑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节能改造，推行用电分项计量。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采用加层、扩容等方式开展节能改造。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是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墙体材料革新的总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墙体材料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制定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建筑节能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45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27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14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

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到2015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

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9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30%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建设完成一批低能耗、超低能耗示范建筑。

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同步实施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5000万平方米。

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体系。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以上。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④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明确了发展目标：

I、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II、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到2020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3）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建筑节能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年6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05]33号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41号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1月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43号
7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006年3月	建设部	建市[2006]40号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59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1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12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2009年9月	公安部消防局,住房和城乡建	公通字[2009]46号

			设部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1年3月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11]65号
14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12]350号

5、行业上下游情况

我国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的上游是建筑保温原材料行业，提供各类原料资源，主要有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水泥、石英砂等；下游主要是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一部分面向房地产开发商主导的新建建筑节能保温，另一部分面向由政府部门主导的既有建筑保温改造工程。

（1）上游原材料行业

①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

异氰酸酯生产难度较大，参与异氰酸酯生产的企业相对集中，我国生产异氰酸酯的企业主要是烟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来随着产能不断释放，异氰酸酯市场供应量逐年上升，目前保持供需平衡的状态，可以基本满足市场的需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随着未来各生产厂家产能的加速释放，异氰酸酯的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上涨的概率较小。聚醚多元醇在国内已是比较成熟产品，厂家众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产品供应充足。

②水泥、石英砂

水泥、石英砂等原材料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无季节性限制。水泥行业作为传统建材制造行业，由于其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参与门槛低等特点呈现出市场竞争激烈，供应远高于市场需求的特点。2014年我国水泥产量24.76亿吨，产能严重过剩，201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6月份水泥产量21,776万吨，同比下降5.8%；2015年1-6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107,714 万吨，同比负增长5.3%。我国水泥行业这种产能过剩的状态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提供了丰富优质的原材料来源，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

（2）下游行业

我国现阶段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住宅为主的新开工建筑面积持续增长。未来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旧房改造也对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行业规模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建筑业整体行业的发展、节能改造率的提升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十二五”期间，城镇化与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以及持续性的消费升级势必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奠定良好发展。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将达到80%。慧聪资讯数据显示，墙体保温材料和建筑节能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时期，近5年来，环保新型墙体材料，尤其是新型墙体保温材料的产值以每年约20%的速度发展。传统高能耗建材逐渐被新型建材替代，从而淡出市场。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将迎来极佳的发展机遇。

目前，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主要面向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两大市场。

1、新建建筑市场规模

我国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每年新增建筑面积达16亿~20亿平方米，如果外墙面积按照建筑面积2.5倍计算，每年新增外墙面积为40亿~47.5亿平方米。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我国2020年城镇化率将达到61%，总人口13.87亿。以当前人均居住面积32.9平方米计算，我国2020年城镇住房需求量将达到200多亿平方米，即外墙面积将超过500亿平方米。我国人均住房面积近年来持续增加，如果考虑拆除新建和人均住房面积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实际需要新建住房面积将远高于这个水平。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规模

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特别是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信息显示，当前中国有400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估计至少有三分之一（约130多亿平方米）需要进行节能改造，预计今后10年产值可以达到1.5万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到2020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目前已初步确定全国近40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30%以上，每个城市未来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市场规模约4000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要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建设为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城镇化是我国新一届政府拉动投资、扩大内需、转型发展的重要政策着力点。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7.5%，“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每年0.8%的增长趋势，“十二五”末期将达到51.5%。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50亿平方米，农村新增面积也将达到40亿平方米。

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必然伴随更多非城镇人口市民化，引致城镇大型建筑需求的逐步攀升，同时也拉动建筑节能业的需求。根据建筑业行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将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到2015年有望达

到3.8万亿元。

（2）节能减排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建筑节能环保的认识已逐渐提高。从全球范围来看，建筑、交通、工业是能源消耗最大的领域，其中建筑能耗大约占全社会能耗的30%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资料显示，2012年中国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能耗的40%，远高于国际建筑能耗平均标准。而从建筑物能量流失的角度来看，我们墙体能耗是建筑物能耗中最大的部分，约占总耗能的50%，建筑保温尤其是墙体保温成为建筑节能的重点。

针对我国建筑能耗较大的情况，2012年5月住建部提出《“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末，建筑节能要形成1.16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较“十一五”期间提升1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65%的节能标准，鼓励北京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75%的节能标准，完成4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改造任务，开始实施农村建筑的节能改造试点，建筑保温市场需求巨大。

2、不利因素

（1）下游房地产行业降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不断执行，未来房地产行业投资类金融属性减弱，房地产业发展速度相比较之前有了一定下滑。下游房地产业发展速度减慢对于建筑节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2）无序竞争阻碍行业发展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作为建筑类行业，施工需要相应的资质，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目前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根据其性能价格差距较大，私人小企业通过以次充好、低价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对整个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恶性影响。

3、行业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一般而言，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但在保温性方面则有不及。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A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燃烧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并非均能达到A级标准，因此，如果公安部消防局再次颁布类似“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的行业政策，会影响部分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下游行业市场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随着国家对节能

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飞速发展，良莠不齐，加剧了市场竞争，由小型企业引致的价格战趋向白热化。而从长期来看，该行业顾客主要为城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等大型建筑，在关注性价比的同时也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因此，产品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必将赢得顾客的青睐，从而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加速该行业洗牌。另外，由于建筑节能行业的特殊性，政府的从严监管、政策引导也有利于该行业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

目前，已有多家建筑节能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其中包括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41）、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1500）、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72）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翼兴节能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服务。其中母公司翼兴节能主营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公司金州分公司主营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子公司翼兴工程主营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2）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蓝天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其中，母公司西部蓝天主营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子公司西部科技主营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

子公司西部科技专注于与外墙外保温装饰集成系统相关的研发，并具有多项与原材料加工相关的专利，可为母公司提供优质的施工材料；母公司则具备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以及相关施工资质，并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进而可以保障稳定的施工项目合同订单来源。

（3）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富环保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和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其中母公司世富环保主营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业务，子公司鼎际装饰主营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

世富环保具备长期与巴斯夫、亨斯迈等国际化工企业建筑保温材料的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可从上述公司采购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品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子公司鼎际装饰具备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以及相关施工资质，并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定项目资源，从而获得稳定的建筑外保温工程服务合同订单。

2、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企业资质，从事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工程施工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相关资质对于企业的注册资金、合格人员配置情况、技术要求等有一定的要求，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2）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内从事相关业务企业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由于外墙外保温材料附着于建筑物外墙，能够影响整个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故大型优质项目的建筑商、开发商对于所选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能力、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主要选择区域内相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对品牌的认可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3）市场壁垒

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作为建筑材料，由于对物流成本的综合考虑存在运输半径限制的情况。区域内的新建设项目与旧房改造项目首选当地的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选择时倾向于选择历史合作情况好、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对于市场内新进入企业形成市场壁垒。

3、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

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6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等产品获得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与多家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获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管理经验，在蓬莱市当地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2015年4月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推广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第一批）》，将复合保温外模板现浇混凝土保温系统、非承重砌块自保温系统列为推广使用的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与服务相契合，为公司未来拓展烟台市以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建筑节能保温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节能产业的细分行业，随着下游房地产市场新开工项目的不断增多以及原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加强质量管理，追求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6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等产品获得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成本控制优势

在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发展战略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方式，聚集了一批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供货及时的合作伙伴。在人工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中各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内耗，形成成本倒逼手段，严格控制人力成本。在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各个部门实行定员、定编、定岗，以控制管理成本。公司采用科学的成本控制方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低了产品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渠道资源优势

由于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渠道资源对于企业

经营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承包、产品销售等多个方面均培养了良好的同业合作关系，市场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市场开拓投入力度越来越大，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②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其他行业内公司，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进入市场较晚，自主研发仍需进一步加强，并注意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及积累更多的用户群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建立起完整的“三会”制度，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历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不够完善，例如公司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不甚完整等。

2015年3月开始，有限公司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审计、评估结果；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王振隆、于世江、徐琪3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王振隆、马德景、于世江、刘克伟、郭常臻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王振隆担任。监事会由王亚群、郭菁、吴相明三名监事组成，王亚群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王振隆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马德景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宋万松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德景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

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涉及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会议、个别非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

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缴纳社保滞纳金191.54元，2014年缴纳社保滞纳金123.75元。以上滞纳金已全部交付且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目前有56名员工，已与53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3名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目前已为45名员工缴纳“五险”，3名员工享受退休待遇无需缴纳社保；另有8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目前公司已为所有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将从2015年8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7月15日，蓬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已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的有关手续，依法为职工缴纳全部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共计五项保险）；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在社会保险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王振隆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控股股东王振隆全部承担。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大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厂房车间建设时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公司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胶粉等作为砂浆原材料，通过密闭搅拌设备搅拌，加入液体原料后喷涂，个别产生粉尘的部位均有粉尘收集装置。公司生产废水回收利用。固体废弃物破碎后回用。异氰酸酯、聚醚为生产聚氨酯板的原材料，通过密闭设备投放，敷设于网格布上，经高温发泡，整个过程无废气排放。聚醚为无毒原材料。公司生产使用的异氰酸酯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属于低毒化学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严格防水、防潮，避免光照。经核查，公司异氰酸酯存放符合相关要求，不需要另行办理生产、贮存或使用等资质。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境检测及时，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建设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生产环节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加工环节无污染物排放，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公司未出现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2015年4月7日已取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5]061344-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订了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安全生产手册。2015年7月15日，蓬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9月24日，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向我局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我局逐级上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办理。在办理过程中，由于需要提供大量相关资料，审批环节和手续复杂，直至2015年4月7日该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我局在对该公司在办理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程中，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初查，并对生产经营和施工进行了监督管理，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

经营、施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今后不予追究。”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处负责蓬莱市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申报和日常监管，根据相关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属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负责审核和颁发山东省内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被该部门追溯处罚的可能。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公司已于2015年4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施工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与原合同对方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设立初期虽然存在经营方面不规范的情况，但已获得地方监管部门的认可，同时也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并未因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前的经营行为受到处罚，也未影响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同时前期公司经营所得较少，项目规模较小，项目完成后与业主不存在合同纠纷，社会影响较小，因此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王振隆出具承诺，如未来主管行政部门对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由其全部承担。

(4)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分别为 Q/0684PLH005-2015《LH 板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材料系统》、DBJ/T14-079-2011《非承重砌块自保温体系应用技术规程》、DB37/T 1992-2011《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JG149-2003《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GB50404-2007《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公司的质量标准按照 GB/T 1.1-2009 规则起草。公司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规定。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和信息公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5) 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与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外墙保温及真石漆施工合同，为对方提供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服务，并于 2013 年 2 月份完工。公司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并经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盖章确认，证实 2012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审核，尚未取得资质证书，由于后续办证手续复杂，准许其在“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资质”证件下发前在蓬莱市范围内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施工，对于其经营行为今后不予追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处负责蓬莱当地建筑行业资质申报和日常监管工作，其出具的证明仅限于允许公司在蓬莱市范围内经营以便于其监管。该资质标准依据为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证书颁发部门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但公司 2013 年 5 月已合法取得相应资质，且 2013 年未取得资质时承揽项目较少，规模较小，工程施工结束后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所得约 150 万元，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取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之前的经营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年，期间公司未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追究。该工程系公司经营前期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设立初期虽然存在经营方面不规范的情况，但已获得地方监管部门的认可，同时也如期办理了相关资质，并未因提前经营而受到处罚，也未影响资质的取得。同时公司经营所得较少，项目规模较小，项目完成后与业主不存在合同纠纷，社会影响较小，因此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由公司负责施工项目管理，对施工项目委派项目代表，负责项目技术、施工、安全、质检等管理，同时指导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工人的安装施工。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模式经营的项目系公司向发包单位承包外墙保温工程后再向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分包。接受公司分包的劳务公司均具有相关劳务分包资质。公司劳务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与发包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及劳务人员存在劳务纠纷。

(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合同大多未履行招投标手续，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核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大部分项目签署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具体项目都以订单形式确认金额，建筑单位采购单笔订单均为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不需要进行招投标。目前公司签署单项合同中 2013 年与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4,725,000.00 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由于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在蓬莱地区开展，蓬莱当地建筑企业在履行招投标规定时不十分规范，存在应该进行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况。但公司作为供货方已依据双方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了合同义务，双方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承担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了以下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环保、质监、税务、工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相关领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隆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王振隆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与科研院所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振隆，其未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混淆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公司使用的厂房系租赁自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全资控制该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等问题，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单独设置了会计机构，由 3 人组成，财务负责人 1 名，出纳 1 人；会计 1 人，并具备相应的资质。详细如下表：

职位	姓名	相关资质
财务负责人	宋万松	会计从业资质
会计人员	高宁	会计从业资质
出纳	陈康	会计从业资质

公司具有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现有财务会计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

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琪，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家用电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琪持有 72 万股权，持股比例 72%，徐琪担任执行董事。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琪，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树脂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活动板房、成套机电、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徐琪持股 485 万元，持股比例 97%，徐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中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正处在筹建期，未进行生产销售活动，未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胶粘剂和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和电子电气工程，不用于外墙建筑保温行业。

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出口东南亚及欧美市场，在国内没有销售，并承诺未来不在国内销售。该公司不进行外墙保温材料的生产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仅为流通行业，其业务模式与公司

不同，市场主要为国外，与公司目前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不相冲突，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性，不存在替代竞争关系，因此不属于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隆、持股5%以上股东徐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经营和财务不规范，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拆借，整体变更后公司积极整改，股东借款在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至今对外担保情况：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蓬莱市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5年9月26日
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蓬莱市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5年9月26日
蓬莱市森林半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2015年8月26日
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5年9月11日

公司对外担保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由于担保事项均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因此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管理人员讨论后决定，未履行特定决策程序。被担保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担保关系为银行撮合。被担保方与公司未发生互保。公司承诺未来对外担保事项均依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决策。以上担保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第七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第十二至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监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第十四至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王振隆	董事长、总经理	2590.00	86.34%
马德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于世江	董事	235.00	7.83%
刘克伟	董事	0.00	0.00%
郭常臻	董事	0.00	0.00%
王亚群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郭菁	监事	0.00	0.00%
吴相明	监事	0.00	0.00%
宋万松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合计	—	2825.00	94.17%
----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于世江	董事	烟台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山东鸿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于世江	董事	烟台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	15%
			山东鸿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董事会，由王振隆、马德景、于世江、刘克伟、郭常臻5人组成；设置监事会，由王亚群、郭菁、吴相明3人组成；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1名，由王振隆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马德景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宋万松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德景担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层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考虑，相关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手续。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八）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3 号）。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6,879.69	1,051,069.40	281,6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14,785,563.01	13,791,280.52	2,910,924.41
预付款项	1,226,374.90	1,009,304.65	21,2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500.00	23,462,760.32	11,765,689.11
存货	3,662,728.42	7,728,780.94	1,822,47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86.86
流动资产合计	32,321,046.02	47,043,195.83	16,868,40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42,288.46	21,297,827.72	10,222,317.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2,763.86	1,729,928.18	888,968.25
开发支出	427,630.23	359,862.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49.22	491,506.24	177,83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6,131.77	23,879,124.88	11,349,117.97
资产总计	70,237,177.79	70,922,320.71	28,217,527.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7,0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0,921.16	2,031,300.85	2,888,383.81
预收款项		746,747.0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12,684.42	252,391.36	35,768.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8,512.10	1,200,000.00	3,506,90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02,117.68	41,230,439.25	18,431,05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202,117.68	41,230,439.25	18,431,053.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060.11	-2,908,118.54	-2,813,526.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035,060.11	29,691,881.46	9,786,473.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5,060.11	29,691,881.46	9,786,473.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3,393.49	1,033,945.04	264,15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14,785,563.01	13,791,280.52	2,910,924.41
预付款项	1,226,374.90	1,009,304.65	21,2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500.00	28,012,770.00	8,555,400.00
存货	3,662,728.42	7,728,780.94	1,822,47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86.86
流动资产合计	32,307,559.82	51,576,081.15	13,640,67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37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45,938.53	17,569,970.11	6,399,937.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716.25	864,150.41	
开发支出	427,630.23	359,862.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49.22	338,381.84	88,65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1,105.87	19,132,365.10	6,548,594.37
资产总计	66,198,665.69	70,708,446.25	20,189,269.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7,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0,921.16	2,031,300.85	2,888,383.81
预收款项		746,747.0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12,684.42	202,179.53	5,509.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	3,506,90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63,605.58	41,180,227.42	11,400,79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163,605.58	41,180,227.42	11,400,795.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060.11	-471,781.17	-1,211,52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035,060.11	29,528,218.83	8,788,474.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5,060.11	29,528,218.83	8,788,474.9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48,840.10	17,359,374.44	5,374,026.03
减：营业成本	7,858,284.46	12,490,498.63	4,852,78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5.50	20,230.84	59,326.54
销售费用	287,209.73	400,008.80	10,490.96
管理费用	1,032,801.49	1,639,235.13	1,187,999.99
财务费用	994,498.28	1,827,794.36	926,898.18
资产减值损失	-952,228.07	1,254,697.54	582,42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4,068.71	-273,090.86	-2,245,908.06
加：营业外收入	760.05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	19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828.76	-173,214.61	-2,246,099.60
减：所得税费用	971,650.11	-78,622.60	-145,60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48,840.10	17,359,374.44	5,374,026.03
减：营业成本	7,819,046.62	12,372,785.11	4,735,07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5.50	20,230.84	59,326.54
销售费用	287,209.73	400,008.80	10,490.96
管理费用	978,589.66	1,466,293.81	1,053,964.67
财务费用	994,283.78	1,475,962.42	331,867.84
资产减值损失	-339,730.49	998,898.75	354,62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5,235.30	625,194.71	-1,171,327.85
加：营业外收入	760.05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	19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995.35	725,070.96	-1,171,519.39
减：所得税费用	818,525.71	-14,672.90	-88,65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469.64	739,743.86	-1,082,862.24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469.64	739,743.86	-1,082,862.2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4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7,469.64	739,743.86	-1,082,8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7,810.57	8,255,339.75	2,749,39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9,560.50	95,335,657.01	79,336,9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07,371.07	103,590,996.76	82,086,31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557.62	19,335,915.35	2,307,0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85.74	2,233,898.60	1,254,09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60.75	7,486,931.45	1,258,65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6,092.20	103,629,889.40	84,277,9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1,096.31	132,686,634.80	89,097,6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274.76	-29,095,638.04	-7,011,37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0,444.69	13,315,246.98	5,199,3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6,51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6,958.49	13,315,246.98	5,199,3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958.49	-13,315,246.98	-5,199,37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8,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8,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505.98	1,819,647.17	924,74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505.98	24,819,647.17	7,924,7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505.98	43,180,352.83	12,075,2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810.29	769,467.81	-135,48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069.40	281,601.59	417,0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879.69	1,051,069.40	281,601.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7,810.57	8,255,339.75	2,749,39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8,560.00	87,831,141.81	64,067,2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6,370.57	96,086,481.56	66,816,64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557.62	19,335,915.35	2,307,0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85.74	2,221,898.60	1,242,09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37.09	7,345,943.13	1,137,62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877.20	103,629,208.90	69,736,3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6,457.65	132,532,965.98	74,423,0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9,912.92	-36,446,484.42	-7,606,44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0,444.69	13,315,246.98	5,199,3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6,51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6,958.49	13,315,246.98	5,199,3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958.49	-13,315,246.98	-5,199,37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1,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1,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505.98	1,468,480.53	330,2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505.98	10,468,480.53	330,20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505.98	50,531,519.47	12,669,79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9,448.45	769,788.07	-136,02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945.04	264,156.97	400,18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3,393.49	1,033,945.04	264,156.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					-2,908,118.54		29,691,8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					-2,908,118.54		29,691,8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943,178.65		343,17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3,178.65		2,943,178.65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060.11		30,035,060.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0,000.00					-2,813,526.53		9,786,47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00,000.00					-2,813,526.53		9,786,47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94,592.01		19,905,40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92.01		-94,592.0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00,000.00					-2,908,118.54		29,691,881.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600,000.00					-713,034.34		3,886,96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600,000.00					-713,034.34		3,886,96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100,492.19		5,899,50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0,492.19		-2,100,492.19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00,000.00					-2,813,526.53		9,786,473.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1,781.17		29,528,21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71,781.17		29,528,21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841.28		506,84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7,469.64		2,577,469.6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2,070,628.36		-2,070,628.36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70,628.36		-2,070,628.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060.11		30,035,060.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1,525.03		8,788,47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1,525.03		8,788,47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39,743.86		20,739,74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743.86		739,743.8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1,781.17		29,528,218.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利润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28,662.79		1,871,33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28,662.79		1,871,33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82,862.24		-1,082,86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862.24		-1,082,862.2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11,525.03		8,788,474.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五)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

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注：公司生产厂房、办公楼折旧年限为40年，构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外墙保温材料：一般约定由企业送货到客户单位，待货物送达客户验货

签收后，开具销售发票，账面确认收入。

(2) 外墙保温工程收入：外墙保温工程工期为 3 个月以内，工期较短，外墙保温工程收入时点为工程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在收到客户验收回执时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23.72	7,092.23	2,82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3.51	2,969.19	97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3.51	2,969.19	978.65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8.24%	56.47%
流动比率(倍)	0.80	1.14	0.92
速动比率(倍)	0.71	0.95	0.8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88	1,735.94	537.40
净利润(万元)	294.32	-9.46	-21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32	-9.46	-2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83	45.63	-13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83	45.63	-133.71
毛利率(%)	40.24	28.05	9.70
净资产收益率(%)	9.44	-0.58	-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7	4.05	-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2	2.0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62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62	-2,909.56	-70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97	-0.70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二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3) 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4)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收入金额分别为5,374,026.03元、17,359,374.44元、13,148,840.10元，其中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收入分别为5,374,026.03元、17,359,374.44元、13,148,840.10元，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上升11,985,348.41元，增幅为223%，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011年、2012年尚处于筹办期，公司2013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公司销路较小，公司2013年主要以低价承揽工程手段开拓市场，拓展客户，因此公司2013年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于2014年加快市场开拓脚步，随着市场逐步打开，用户群体不断扩大，并且公司产品得到蓬莱本地房地产龙头企业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可，该公司开始采购公司产品，因此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1-4月份销售额是2014年75.74%，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对原产品LH复合保温板加大研发力度，改进工艺配方及申请多项专利技术，并于2014年末及2015年初采购新设备对原有设备改造更新，于2015年2月4日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为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产品。产品性能提升，解决了外墙外保温产品易脱落的缺点，达到与建筑同寿命的性能，系山东省建筑行业内强制推广建筑一体化产品之一，客户认可度提高，新客户不断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30%、-0.58%、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2%、4.05%、8.2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2013年公司收入较少，利润无法涵盖费用金额，2014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后营业收入上升，但由于当年拆借款较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2014年处于盈亏线之间，2015年1-4月份由于公司于2015年新上生产设备及工艺配方改进使毛利率提升，并且截止报告期末公

司关联方及单位归还拆借款，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冲回较大，公司开始盈利，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逐步上升情况。2013年、2014年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翼兴节能（430541）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86%、21.39%，世富环保（43027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16%、33.4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初期阶段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7%、58.24%、54.63%。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较为平缓。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1.14、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95、0.71，2014年较2013年上升只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后流动资产上升，2015年1-4月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购置设备所致。

行业可比公司翼兴节能2013年、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3%、50.83%，流动比率分别为2.19、1.88；速动比率分别为1.66、1.33。世富环保2013年、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6%、61.49%，流动比率为1.41、1.58，速动比率为1.28、1.49，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可比公司较差，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初期阶段，为生产经营并扩大生产购买设备所需，公司向银行贷款较大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6、2.62、1.38，报告期内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渠道打开后加大生产，存货规模加大所致。行业可比公司翼兴节能2013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5、2.96，世富环保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为22.20、21.66。可比报告期内公司与翼兴节能较为相似。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5、2.08、0.92，2014年较2013年提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上升所致。2015年1-4月份较2014年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基本为6个月左右，因此随收入上升应收账款随之上升所致。行业可比公司翼兴节能2013年、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3、2.69，世富环保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6、2.80，公司较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为3-6个月，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1,371.67元，-29,095,638.04元，27,266,274.7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0元、-0.97元、0.91元，2014年较2013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随2014年公司市场逐步打开，公司加大生产采购，但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及股东拆借较大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5年1-4月较2014年上升较快主要系股东归还拆借款所致。可比公司翼兴节能2013年、2014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4元、-0.33元，世富环保2013年、2014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3元、-0.22元，可比报告期内公司指标较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公司拆借款及应收款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2,228.07	1,254,697.54	582,42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1,669.26	1,624,903.53	431,836.61
无形资产摊销	37,164.32	42,057.02	23,19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3,505.98	1,819,657.17	924,74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057.02	-313,674.39	-177,83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6,052.52	-5,906,303.58	-1,728,27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5,413.26	-31,631,044.76	-9,725,72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6,538.18	4,108,661.44	4,758,75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274.76	-29,095,638.04	-7,011,371.6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6,879.69	1,051,069.40	281,601.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1,069.40	281,601.59	417,090.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810.29	769,467.81	-135,488.92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7,810.57	8,255,339.75	2,749,393.38
其中: 营业收入及销项税	13,148,840.10	18,388,948.82	5,660,317.79
预收账款增加	-746,747.04	746,747.04	
应收账款减少	-7,194,282.49	-10,880,356.11	-2,910,924.4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557.62	19,335,915.35	2,307,023.30
其中: 营业成本与进项税	6,875,444.40	12,005,369.96	3,985,903.35
预付账款增加	417,070.25	988,074.65	-978,770.00
存货增加	-4,066,052.52	5,906,303.58	1,728,273.76
应付账款减少	210,095.49	436,167.16	-2,428,383.81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9,560.50	95,335,657.01	79,336,920.09
其中：政府补助		100,000.00	
利息收入	407.98	2,357.77	717.46
往来款	53,598,392.47	95,233,299.24	79,336,202.63
其他（职工罚款收入）	760.05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6,092.20	103,629,889.40	84,277,908.73
其中：费用类	540,109.41	606,547.05	335,452.94
营业外支出		123.75	191.54
往来款	26,645,982.79	103,023,218.60	83,942,264.25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0,444.69	13,315,246.98	5,199,375.59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375,326.69	13,306,946.98	3,458,648.58
在建工程增加	55,118.00	8,300.00	1,740,727.01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9,375.59元、-13,315,246.98元和-16,016,958.49元，主要系公司不断购置新设备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5,258.34元、43,180,352.83元和-4,993,505.98元，2013年、2014年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及增资所致，2015年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外墙保温材料：一般约定由企业送货到客户单位，待货物送达客户验货签收后，开具销售发票，账面确认收入。

销售外墙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当地的大型建筑业企业，由营销工程部负责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公司与蓬建集团、民生置业等当地建筑龙头企业探索长期合作模式，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单位产品价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客户根据项目进度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客户验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客户在验货签收后公司即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将外墙保温材料企业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因此，对于销售外墙保温材料，公司以验货签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且可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 外墙保温工程收入：外墙保温工程工期为 3 个月以内，工期较短，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在收到客户验收回执时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外墙保温工程的施工收入模式为公司自主承揽外墙保温工程，在综合评估后对目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独自进行工程的项目计划与施工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施工材料采购及生产事宜。公司工程平均施工周期 1-3 个月，由于建筑施工具有明显周期性，同时施工人员流动性大、替代性强，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模式，由公司负责施工项目管理，对施工项目委派项目代表，负责项目技术、施工、安全、质检等管理，同时指导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工人的安装施工。由于外墙保温工程工期为 3 个月以内，工期较短，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在收到客户验收回执时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外墙保温合同，通常约定：结算金额以客户确定的实际工作量和审定的价款为准，由于合同只设置一个验收环节，所以在有关项目经客户验收前，项目的风险报酬并未转移到对方，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以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且可靠，收入核算方法即终验法，是比较谨慎的方法。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48,840.10	100.00	17,359,374.44	100.00	5,374,026.0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3,148,840.10	100.00	17,359,374.44	100.00	5,374,026.0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收入。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分别为 5,374,026.03 元、17,359,374.44 元、13,148,840.10 元，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LH 复合保温板	9,742,035.19	74.09	11,405,024.60	65.71	1,627,200.87	30.28
保温砌块	2,987,763.25	22.72	4,029,282.15	23.21		
标砖			25,107.69	0.14	54,731.62	1.02
外墙保温工程	419,041.66	3.19	1,899,960.00	10.94	3,692,093.54	68.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148,840.10	100.00	17,359,374.44	100.00	5,374,026.0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LH 复合保温板、保温砌块、标砖等外墙保温材料及外墙保温工程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374,026.03 元、17,359,374.44 元、13,148,840.1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LH 复合保温板生产与销售为主，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标砖毛利较低且生产与销售较小，销路不如保温板及保温砌块广阔，公司于 2014 年改为生产保温砌块，标砖在 2015 年 1-4 月份尚未生产销售。

关于主营营业收入变动请参加“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148,840.10	17,359,374.44	223.02%	5,374,026.03
营业成本	7,858,284.46	12,490,498.63	157.39%	4,852,788.80
营业利润	3,914,068.71	-273,090.86	87.84%	-2,245,908.06
利润总额	3,914,828.76	-173,214.61	92.29%	-2,246,099.60
净利润	2,943,178.65	-94,592.01	95.50%	-2,100,492.19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00,492.19元、-94,592.01元和2,943,178.65元。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处于业务起步阶段，2013年公司收入较少，利润无法涵盖费用金额，2014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后营业收入上升，并且于2014年9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并进行设备、工艺、配方等改进，公司毛利率及利润上升，但由于当年拆借款较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2014年处于盈亏线之间。2015年1-4月份由于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并新上生产设备及工艺、配方改进使毛利率提升，并且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及单位归还拆借款，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冲回较大，公司开始盈利，因此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

公司收入变动请参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5、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1）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73,198.15	80.13%	8,536,406.92	70.46%	1,085,770.79	53.38%
直接人工	434,576.93	7.15%	1,505,941.12	12.43%	624,424.77	30.70%
制造费用	773,380.27	12.72%	2,072,270.95	17.11%	324,011.48	15.92%
小计	6,081,155.35	100.00%	12,114,618.99	100.00%	2,034,207.0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53.38%、70.46%、80.13%，主要原因如下：

① 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加大及技术、设备改进后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不断加大投入所致。

② 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生产聚氨酯保温复合板后开始对粘接砂浆配方进行研发改进，公司开始添加辅料，该技术用于复合保温板的防护层，主要起防护和粘接的作用，同时提高保温板的抗拉强度。配方改进后采用水泥、砂、粉煤灰、硅粉、胶粉、纤维素醚、木质纤维、抗裂纤维、尾矿砂、减水剂等组成，确保了砂的级配合理性。

公司尾矿砂系免费挖掘矿山黄金冶炼矿渣，公司尾矿砂成本为挖掘与运输费用，每吨约合 50 元。

粉煤灰及水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17.58%、23.23%、7.52%。2014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保温砌块生产增加。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30.70%、12.43%、7.15%，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新购置生产设备及原有设备改造升级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因此单位人工下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15.92%、17.11%、12.72%，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投料所致。

(2)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91,999.45	73.60%	6,872,603.85	63.78%	644,763.78	50.05%
直接人工	880,741.62	11.59%	1,283,691.95	11.91%	360,106.07	27.95%
制造费用	1,125,315.39	14.81%	2,619,530.83	24.31%	283,370.95	22.00%
小 计	7,598,056.46	100.00%	10,775,826.63	100.00%	1,288,240.80	100.00%
存货余额	3,662,728.42		7,728,780.94		1,822,477.36	
材料采购总额	2,240,035.90		12,410,149.55		1,759,255.39	

公司 2014 年存货中材料余额为 5,408,595.3 元，产成品 2,320,185.64 元，根据成本构成比例，2014 年存货中材料金额为 6,888,409.70 元。2013 年存货中材料余额为 958,797.6 元，产成品为 863,679.76 元，根据 2013 年成本构成比例换算，2013 年末存货中材料金额为 1,391,069.3。2014 年采购总额+2013 年存货中材料金额-2014 年成本中原材料基本等于 2014 年存货中材料金额。

根据 2015 年 1-4 月份成本构成比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中材料金额为 3,440,302.51 元, 2014 年存货中材料金额为 6,888,409.70 元, 2015 年采购总额+2014 年存货中原材料金额-2015 年成本中原材料基本等于 2015 年存货中材料金额。

直接材料 2015 年 1-4 月份占比较大, 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改进生产工艺及购置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加大投料所致。

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主要系员工熟练度提高及自动化设备降低单位人工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电、柴油及设备修理改造费等, 2015 年 1-4 月份较 2013 年及 2014 年下降主要系随公司产量上升分摊的制造费用比例下降。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华化学 (600309)、红宝丽 (002165)、联创节能 (300343) 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达到 80% 以上, 公司成本结构构成与上述企业存在差距, 主要系公司目前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及生产效率还相对较低所致。

(3) 公司工程成本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24,837.20	47.97%				
直接人工	109,162.80	41.95%	1,714,672.00	100.00%	3,564,548.00	100.00%
设备折旧	26,228.00	10.08%				
小 计	260,228.00	100.00%	1,714,672.00	100.00%	3,564,548.00	100.00%
劳务采购金额	109,162.80		1,714,672.00		3,564,548.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承揽的外墙施工工程为包工不包料性质, 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只负责现场监工及图纸方案, 故 2013 年、2014 年工程成本只核算人工成本。

(4) 现金及向个人采购情况

单位: 元

日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总额	22,956,735.45	28,573,765.80	10,964,907.52
现金采购额	2,044,935.00	3,850,000.00	1,546,848.00

个人采购额	1,544,061.20	3,940,448.77	1,841,648.00
-------	--------------	--------------	--------------

(5) 个人采购内控制度

大宗、大笔、长期采购和大额外委、长期外委及基建技改、重大维修等业务采取集中招采评审方式；日常零星采购、小批量采购、偶发性采购及外委加工、小型维修等业务采取比质竞价报审价方式；劳务每月按照工程量核算。

I 集中招采：集中招标、统一定价、签约建档。

①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所需物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和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年度预算资金等，综合管理部分类汇总，确定分类招采方案；

②相关部门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集中招采工作组集中评选优秀参标单位；对优秀参标单位发招采函（至少三家以上）。

③集中招采工作组集中评标，统一定价，确定份额。

④签订采购合同，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

⑤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计划，报集中采购归口部门，定期分批按需采购，集中统一报账支付。

⑥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发票付款并记账

II 比质竞价：多家比质、逐级报审、采购建档。

采购需求部门提请采购申请，注明物品品牌、型号、技术规范、建议采购价格等→提交综合管理部采购计划员询价（两家以上）→提交财务审计部审定价→采购完成后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分别建档。

III 采购劳务

由工地现场管理人员按工程量统计每月应付劳务费，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比照工程量重新核算劳务费，财务负责人签字→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签字→财务负责人、出纳、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同向个人发放劳务费→个人以签字或按手印方式领取现金。

公司生产保温复合板材料为水泥、粉煤灰、尾矿砂、聚醚、阻燃剂、三乙醇胺、硅油、异氰酸酯、网格布、玻纤布等），辅料（胶粉、纤维素、抗裂纤维、木质纤维等），包装物（打包带、打包扣、编织袋等），由于部分原材料个人亦有销售并且相对价格低

廉，公司处于成本节约考虑，选择与个人销售商合作。

公司与个人签订合同，并且需个人向税务局代开发票，款项基本以现金结算为主。

(6) 现金采购管理制度

支出的基本流程：支出(经办人)填写报销单或资金申请单并签名→财务负责人核准→总经理审批→董事长签批→出纳付款→会计记账。

外购货物：原则上要求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殊情况经批准除外。原始发票中不能列示货物或者费用明细的一律附有清单。经办人员均须在原始发票签字。

采购前须填报采购申请单和提交采购合同，采购完成后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7)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式如下：

产品成本：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主要原材料是水泥、粉煤灰、尾矿砂、聚醚、阻燃剂、三乙醇胺、硅油、异氰酸酯、网格布、玻纤布等。

具体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①生产成本：通过生产成本下的二级会计科目，归集主要原料（水泥、粉煤灰、尾矿砂、聚醚、阻燃剂、三乙醇胺、硅油、异氰酸酯、网格布、玻纤布等），辅料（胶粉、纤维素、抗裂纤维、木质纤维等），包装物（打包带、打包扣、编织袋等），以及不能直接对象化的车间机物料消耗、工资、电费等。

②产成品：按照每月产品生产数量百分比摊入产品成本，构成产品总成本。

施工成本：公司外墙保温施工工程工期较短，工程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后将发生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结转进施工成本。

6、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LH复合保温板	9,742,035.19	5,761,663.38	3,980,371.81	40.86%
保温砌块	2,987,763.25	1,836,393.08	1,151,370.17	38.54%
外墙保温工程	419,041.66	260,228.00	158,813.66	37.90%
合计	13,148,840.10	7,858,284.46	5,290,555.64	40.24%
产品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LH 复合保温板	11,405,024.60	7,922,427.71	3,482,596.89	30.54%
保温砌块	4,029,282.15	2,834,306.19	1,194,975.96	29.66%
标砖	25,107.69	19,092.73	6,014.96	23.96%
外墙保温工程	1,899,960.00	1,714,672.00	185,288.00	9.75%
合计	17,359,374.44	12,490,498.63	4,868,875.81	28.05%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LH 复合保温板	1,627,200.87	1,245,646.49	381,554.38	23.45%
标砖	54,731.62	42,594.31	12,137.31	22.18%
外墙保温工程	3,692,093.54	3,564,548.00	127,545.54	3.45%
合计	5,374,026.03	4,852,788.80	521,237.23	9.70%

公司 LH 复合保温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3.45%、30.54%、40.86%，2014 年较 2013 年提高 7.09%，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3 年所产保温板所用芯材为挤塑板，挤塑板系公司外购所得，2014 年公司新上聚氨酯生产线，使用聚氨酯芯材生产保温复合板。利用挤塑板做芯材制成的保温板，存在残次品，成品率偏低。用聚氨酯板取代挤塑板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成品率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了 8.2%。

(2) 由于用聚氨酯板取代挤塑板作为保温板的芯材，省去了在芯材表面涂刷界面剂，每平方米节省界面剂成本 0.21 元。

(3) 公司 2014 年 5 月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并申请一种全自动复合保温板生产用码垛机实用新型专利及一种双工位轨道升降机实用新型专利，由原来主要依靠人工作业逐步向自动化改进，提高了公司产品产量减少废品率，最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及减少单位人工。

公司原产能日产 200 平，经改造升级后日产能上升至 700 左右，人工效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后并降低产品废品率。

(4) 公司原配方使用石英石，后改进配方使用尾矿砂生产保温板，原石英石每吨 180 元，现使用尾矿砂每吨 50 元，每吨可生产 100 平方复合保温板。

(5)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相应销项税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原含税单价与现免税单价基本稳定，提高了收入总额，进项税部分进入成本。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

公司 LH 复合保温板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提高 10.32%，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初新上全自动复合板生产线、板机自动化控制系统，于报告期末调试完毕，并于 2014 年末公司生产淡季对原有设备改造升级，以上设备试生产阶段提高了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及连续作业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产量成品率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了 2.3%，最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及减少单位人工。

设备新购置时日产能 1500 平左右，经调试于报告期末达到预定生产能力 1800 平后转为固定资产。新上设备与原设备改造后使公司保温复合板整体生产能力达到日产 2000 平方。

(2) 为了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经过半年的技术研发，于 2014 年底成功完成了对砂浆配方的优化改进，优化了砂的级配合理性，增强了保温板的抗拉强度。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减少砂浆及部分辅料的用量，其中主要原材料胶粉、抗裂纤维每平方分别降低 6.8 元、1.59 元。

(3) 2015 年主要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等由于受市场价格影响分别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水泥由 2014 年的一吨 295 元降至 235 元，粉煤灰由 2014 年的一吨 130 降至 95 元，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相应销项税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原含税单价与现免税单价基本稳定在 110 元-115 元每平方米，提高了收入总额。进项税部分进入成本，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复合保温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销售总量分别为 17,272.00 m²、110,140.35 m² 及 87,987.71 m²，单位成本分别为 72.12 元、71.93 元及 65.48 元。

公司保温砌块 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9.66%、38.54%，毛利率上升原因主要原因如下：

(1) 为了降低产品成本，通过不断地配方优化，优化了砂的级配合理性，不再添加硅粉，每立方降低成本 9.2 元。

(2) 2015 年主要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等由于受市场价格影响分别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水泥由 2014 年的一吨 260 元降至 235 元，粉煤灰由 2014 年的一吨 130 降至 95 元，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

(3) EPS 填充块由于厂家原材料的降低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每立方由 93.6 元降至 80 元。

(4) 2015 年公司对砖机码垛系统进行了改造，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成品破碎，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保温砌块 2014 年、2015 年 1-4 月销售总量分别为 10,116.77 m³、8,262.79 m³，单位成本分别为 280.16 元、222.25 元。

公司产品废品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分别为 11%左右、3%左右、0.1%左右。

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分别为 23.41%、30.30%、40.31%，主要原因为公司设备、配方、工艺不断改进与完善，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增值税免税影响所致。

外墙保温工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45%、9.75%、37.90%，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极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为开发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低价承揽该公司相关外墙保温施工工程，将轻工部分分包于劳务承包公司，公司只负责现场监工及图纸方案所致。2015 年毛利率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按市场价承揽外墙保温施工工程所致。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3%		28.05%	9.70%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1%	31.34%	38.96%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3%	23.69%	18.13%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岩棉板毛利率基本在 46%左右，而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 LH 复合保温板毛利率为 40.86%，公司较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初期，生产技术研发等尚处于摸索阶段，生产工艺及人才储备尚处于积累阶段，并且翼兴节能地处大连，当地房产市场建筑成本较蓬莱当地要高，因此产品售价存在差距，公司已通过不断地技术改进、购置先进设备、引进技

术人才等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岩棉板毛利率1-6月份为52.20%，公司2015年1-8月份LH复合保温板毛利率为45.05%，保温砌块毛利率为46.78%，公司及可比公司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温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所需主要原料水泥、粉煤灰及异氰酸酯价格下降及公司产量上升所致。

7、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烟台	13,148,840.10	7,858,284.46	17,359,374.44	12,490,498.63	5,374,026.03	4,852,788.80
小计	13,148,840.10	7,858,284.46	17,359,374.44	12,490,498.63	5,374,026.03	4,852,788.8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烟台各县市为主，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青岛与济南市场。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或比例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营业收入（元）	13,148,840.10	17,359,374.44	223.02%	5,374,026.03
营业成本（元）	7,858,284.46	12,490,498.63	157.39%	4,852,788.80
销售费用（元）	287,209.73	400,008.80	3712.89%	10,490.96
管理费用（元）	1,032,801.49	1,639,235.13	37.98%	1,187,999.99
财务费用（元）	994,498.28	1,827,794.36	97.19%	926,898.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2.30%		0.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5%	9.44%		22.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6%	10.53%		17.2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0%	22.28%		39.55%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8,533.86		

折旧	116,737.37	134,205.19	
宣传费	17,090.50	119,492.36	
业务招待费	9,433.00	3,110.00	
办公及差旅费	5,028.00	40,909.52	
修理及装卸费	20,987.00	72,903.67	10,087.56
加油及车辆保险费	19,400.00	29,388.06	403.40
合 计	287,209.73	400,008.80	10,490.9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折旧、业务宣传费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90.96 元、400,008.80 元及 287,209.73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89,517.84 元，增长比例为 3712.8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未单设销售部门，主要销售工作均为管理人员承担，2014 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所致。2015 年 1-4 月份占 2014 年全年比例为 71.80%，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单设销售部门招聘销售人员，进一步拓展市场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4 月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20%、2.30%、2.18%，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初期阶段，管理人员亦负责市场拓展等工作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1,774.95	685,329.63	536,490.95
技术开发费			215,992.63
中介服务费	337,000.00	18,400.00	
办公及差旅费	52,752.50	76,615.91	34,925.85
业务招待费	12,697.00	36,775.00	2,400.00
折旧及摊销	371,316.28	431,498.49	201,854.89
会议及咨询费	1,100.00	84,038.38	33,306.00
加油及车辆保险费	47,677.00	52,184.17	20,463.52
税金	52,939.63	190,234.22	122,188.90
其他	15,544.13	64,159.33	20,377.25
合 计	1,032,801.49	1,639,235.13	1,187,999.9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税金及中介服务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7,999.99 元、1,639,235.13 元、1,032,801.49 元。2014 较 2013 年增长 451,235.14 元，增长比例为 37.98%，主要系公司人员数量上升及办公设备增多所致。2015 年 1-4 月份占 2014 年全年 63.01%，主要系新三板业务挂牌费用、人员数量上升及办公设备增多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4 月占比分别为 22.11%、9.44%、7.85%，主要系公司销路逐渐打开，业务收入逐步上升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93,505.98	1,819,647.17	924,741.66
减：利息收入	407.98	2,357.77	717.46
手续费及其他	1,400.28	10,504.96	2,873.98
合 计	994,498.28	1,827,794.36	926,898.18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和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3 年为 926,898.18 元，2014 年为 1,827,794.36 元，2015 年 1-4 月份为 994,498.28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900,896.18 元，增加比例为 97.19%，主要系随公司 2014 年逐渐打开销路，公司为发展需要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4 月份较 2014 年 1-4 月份增加 570,629.14 元，增加比例为 134.6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下半年贷款增加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5,709.01	-834,335.87	-1,017,62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05	-123.75	-19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66,469.06	-734,459.62	-1,017,821.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469.06	-759,459.62	-1,017,821.49
净利润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6,709.59	664,867.61	-1,082,67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76,709.59	664,867.61	-1,082,670.70
利润总额	3,914,828.76	-173,214.61	-2,246,099.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36%	438.45%	45.32%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蓬莱市科技计划项目	LH204 粉状界面剂开发与示范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17,821.49元，-759,459.62元和366,469.06元，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5.32%、438.45%和9.3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3年公司未产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为社保滞纳金支出191.54元。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LH204粉状界面剂开发与示范补贴100,000.00元，营业外支出为社保滞纳金支出123.75元。

2015年1-4月份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为员工罚款760.00元，2015年1-4月份公司未产生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相关规定，公司取得蓬莱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蓬国税[2014]13814号），销售自产复合保温板、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的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特定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1,794.79	445,641.79	225,301.97
银行存款	7,005,084.90	605,427.61	56,299.62
合计	7,306,879.69	1,051,069.40	281,601.5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81,601.59元、1,051,069.40元、7,306,879.69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00%、1.48%和10.40%。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股东归还欠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0.00元、0.00元、5,000,000.00元。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22,702.00	52.08	246,681.06	7,976,020.94
1-2年(含)	7,566,157.86	47.92	756,615.79	6,809,542.07
合计	15,788,859.86	100.00	1,003,296.85	14,785,563.0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976,577.86	98.17	419,297.34	13,557,280.52
1-2年(含)	260,000.00	1.83	26,000.00	234,000.00
合计	14,236,577.86	100.00	445,297.34	13,791,280.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内	3,000,953.00	100.00	90,028.59	2,910,924.41
合计	3,000,953.00	100.00	90,028.59	2,910,924.41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22,702.00	3	246,681.06	7,976,020.94
1-2年(含)	7,566,157.86	10	756,615.79	6,809,542.07
合计	15,788,859.86		1,003,296.85	14,785,563.0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976,577.86	3	419,297.34	13,557,280.52
1-2 年 (含)	260,000.00	10	26,000.00	234,000.00
合计	14,236,577.86	100.00	445,297.34	13,791,280.5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内	3,000,953.00	3	90,028.59	2,910,924.41
合计	3,000,953.00	100.00	90,028.59	2,910,924.4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00,953.00 元、14,236,577.86 元、15,788,859.86 元。且大部分账龄在两年之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10,924.41 元、13,791,280.52 元及 14,785,563.0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54.17%、79.45% 和 112.45%。

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加 10,880,356.11 元，增加比例为 373.78%，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加 994,282.49 元，增加比例为 7.2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4,653.05	2 年以内	55.45
蓬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548.91	1 年以内	22.92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1,805.00	1-2 年	20.98
山东融和易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5.00	1 年以内	0.25
蓬莱太阳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15,765,011.96		99.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504.96	1 年以内	71.86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1,805.00	1 年以内	23.26
蓬莱翔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2.25

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2年	1.83
烟台银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0.56
合计		14,202,309.96		99.76
2013年12月31日				
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825.00	1年以内	46.78
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	1年以内	30.32
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21.66
蓬莱太阳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28.00	1年以内	1.24
合计		3,000,95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蓬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融和易成置业有限公司、蓬莱太阳岛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5,765,011.9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8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客户主要为建筑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客户本地区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烟台蓬莱市建筑龙头企业，在当地建筑行业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期约为6个月，主要系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客户主要为建筑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截至2015年7月20日，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款4,500,000.00元，蓬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已回款1,310,974.74元，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已回款3,311,805.00元。

3、同行业挂牌公司翼兴节能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5%，1-2年坏账计提比例10%，公司1年以内按3%计提，公司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为20%，3-4年为30%，4-5年为50%，5年以上为100%。主要系公司大客户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蓬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系当地知名企业，其中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为15亿元，蓬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为1.6亿元，烟台市鲁德置业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为3亿元，实力较为雄厚，并且与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根据结算政策回款，还款有保障，因此1年以内应收款项按3%计提坏账。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100.00	10,500.00	339,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50,000.00	100.00	10,500.00	339,500.00
其中：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500.00	339,5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83,487.90	100.00	1,520,727.58	23,462,760.32
其中：账龄组合	24,983,487.90	100.00	1,520,727.58	23,462,760.32
其中：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83,487.90	100.00	1,520,727.58	23,462,760.3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86,987.90	100.00	621,298.79	11,765,689.11
其中：账龄组合	12,386,987.90	100.00	621,298.79	11,765,689.11
其中：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86,987.90	100.00	621,298.79	11,765,689.11
----	---------------	--------	------------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0,000.00	3	10,500.00	339,500.00
合计	350,000.00		10,500.00	339,5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341,000.00	3	550,230.00	17,790,770.00
1-2年	3,580,000.00	10	358,000.00	3,222,000.00
2-3年	3,062,487.90	20	612,497.58	2,449,990.32
合计	24,983,487.90		1,520,727.58	23,462,760.3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20,000.00	3	264,600.00	8,555,400.00
1-2年	3,566,987.90	10	356,698.79	3,210,289.11
合计	12,386,987.90		621,298.79	11,765,689.1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0,000.00	100.00	10,500.00	339,5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500.00	339,5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341,000.00	73.41	550,230.00	17,790,770.00
1-2年	3,580,000.00	14.33	358,000.00	3,222,000.00
2-3年	3,062,487.90	12.26	612,497.58	2,449,990.32
合计	24,983,487.90	100.00	1,520,727.58	23,462,760.3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20,000.00	71.20	264,600.00	8,555,400.00
1-2年	3,566,987.90	28.80	356,698.79	3,210,289.11
合计	12,386,987.90	100.00	621,298.79	11,765,689.11

3、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蓬莱市助保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蓬莱市登州广顺五交化经营部	往来款	13,897,800.00	2年以内	55.63
宋万松	往来款	6,783,200.00	1年以内	27.15
王振隆	往来款	3,062,487.90	2-3年	12.26
郑福佳	往来款	690,000.00	1年以内	2.76
蓬莱市助保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40
合计		24,633,487.90		99.20
2013年12月31日				
王振隆	往来款	3,566,987.90	1-2年	28.80
蓬莱市登州广顺五交化经营部	往来款	3,300,000.00	1年以内	26.64
郑福佳	往来款	3,100,000.00	1年以内	25.03
蓬莱华鲁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0,000.00	1年以内	19.54
合计		12,386,987.90		100.00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多为1年以内，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386,987.90元、24,983,487.90元和350,000.00元。公司2013年、2014年与王振隆、郑福佳、宋万松、蓬莱华鲁酒业有限公司、蓬莱市登州广顺五交化经营部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往来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0,000.00元，系公司向蓬莱市助保金管理办公室缴纳的助保金。2014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蓬莱支行获得助保金贷款1000万元，该助保金贷款业务由蓬莱市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蓬莱支行在2012年合作的一项银行贷款产品，取得该笔贷款需向蓬莱市助保金管理办公室缴纳35万元助保金，该资金起联保作用，待“重点中小企业池”中企业还清贷款后，返还企业；若“重点中小企业池”中企业贷款到期未还清贷款，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需以向蓬莱市助保金管理办公室缴纳35万元助保金为限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52.50	94.02	1,009,304.65	100.00	21,230.00	100.00
1-2年(含)	73,322.40	5.98				
合计	1,226,374.90	100.00	1,009,304.65	100.00	21,23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山东保利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116.00	1年以内	货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7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凝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
龙口信达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705.80	1年以内	货款
蓬莱义利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84.7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46,376.50		
2014年12月31日				
淄博聚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44.4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康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金博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蓬莱义利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898,344.45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韵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230.00		

据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项均在1年以内。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230.00元、1,009,304.65元及1,226,374.90元。2014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余额增加988,074.65元，增加比例为4654.14%；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加217,070.25元，增加比例为21.51%，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采购量逐年增加，预付账款随之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开发费。

3、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 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4,626.53		2,634,626.53
库存商品	842,522.37		842,522.37
周转材料	185,579.52		185,579.52
合计	3,662,728.42		3,662,728.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32,853.78		5,232,853.78
库存商品	2,320,185.64		2,320,185.64
周转材料	175,741.52		175,741.52
合计	7,728,780.94		7,728,780.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69,456.08		869,456.08
库存商品	863,679.76		863,679.76
周转材料	89,341.52		89,341.52
合计	1,822,477.36		1,822,477.3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22,477.36元、7,728,780.94元和3,662,728.42元。其中，原材料包括水泥、尾矿砂、粉煤灰、异氰酸酯、电焊网片、网格布等，库存商品包括保温板、保温砌块和标砖，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竹胶板。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24.08%，主要系公司2013年6月份开始正式生产和销售保温板、保温砌块和标砖，订单增长较快，导致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随着产量和订单的增加，收入大幅上升，企业采购量也大幅增加，导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了52.61%，主要系公司2015年1-4月订单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库存消耗较快。存货构成中，占比重较大的是原材料，2013年末占比为47.71%，2014年末占比为67.71%，2015年4月30日占比71.93%，主要系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加，而库存消耗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公司2015年4-6月份合计销售金额为10,233,920.00元，对应库存消耗完毕。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50,461.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25.63
合计			66,486.86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5年4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3,470,958.02	15,236,130.00		38,707,088.02
房屋及建筑物	4,271,675.65	3,077,157.00		7,348,832.65
机器设备	11,853,073.33	10,675,421.00		22,528,494.33
运输工具	4,061,160.70	1,432,752.00		5,493,912.70
电子设备	3,628.21	50,800.00		54,428.21
工具器具家具	3,281,420.13			3,281,420.13
2) 累计折旧小计	2,173,130.30	991,669.26		3,164,799.56
房屋及建筑物	272,849.10	36,139.32		308,988.42
机器设备	1,302,018.22	382,184.29		1,684,202.51
运输工具	376,171.72	366,431.25		742,602.97
电子设备	1,687.82	383.12		2,070.94
工具器具家具	220,403.44	206,531.28		426,934.72
3) 账面净值小计	21,297,827.72			35,542,288.46
房屋及建筑物	3,998,826.55			7,039,844.23
机器设备	10,551,055.11			20,844,291.8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3,684,988.98			4,751,309.73
电子设备	1,940.39			52,357.27
工具器具家具	3,061,016.69			2,854,485.41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5) 账面价值合计	21,297,827.72			35,542,288.46
房屋及建筑物	3,998,826.55			7,039,844.23
机器设备	10,551,055.11			20,844,291.82
运输工具	3,684,988.98			4,751,309.73
电子设备	1,940.39			52,357.27
工具器具家具	3,061,016.69			2,854,485.41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0,770,544.64	12,700,413.38		23,470,958.02
房屋及建筑物	4,271,675.65			4,271,675.65
机器设备	6,202,409.30	5,650,664.03		11,853,073.33
运输工具	229,228.35	3,831,932.35		4,061,160.70
电子设备	3,628.21			3,628.21
工具器具家具	63,603.13	3,217,817.00		3,281,420.13
2) 累计折旧小计	548,226.77	1,624,903.53		2,173,130.30
房屋及建筑物	157,538.40	115,310.70		272,849.10
机器设备	360,719.31	941,298.91		1,302,018.22
运输工具	23,694.85	352,476.87		376,171.72
电子设备	538.46	1,149.36		1,687.82
工具器具家具	5,735.75	214,667.69		220,403.44
3) 账面净值小计	10,222,317.87			21,297,827.72
房屋及建筑物	4,114,137.25			3,998,826.55
机器设备	5,841,689.99			10,551,055.11
运输工具	205,533.50			3,684,988.98
电子设备	3,089.75			1,940.3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57,867.38			3,061,016.69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5) 账面价值合计	10,222,317.87			21,297,827.72
房屋及建筑物	4,114,137.25			3,998,826.55
机器设备	5,841,689.99			10,551,055.11
运输工具	205,533.50			3,684,988.98
电子设备	3,089.75			1,940.39
工具器具家具	57,867.38			3,061,016.69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5,111,169.05	5,659,375.59		10,770,544.64
房屋及建筑物	3,979,919.05	291,756.60		4,271,675.65
机器设备	1,100,050.00	5,102,359.30		6,202,409.30
运输工具		229,228.35		229,228.35
电子设备		3,628.21		3,628.21
工具器具家具	31,200.00	32,403.13		63,603.13
2) 累计折旧小计	116,390.16	431,836.61		548,226.77
房屋及建筑物	63,015.36	94,523.04		157,538.40
机器设备	52,142.40	308,576.91		360,719.31
运输工具		23,694.85		23,694.85
电子设备		538.46		538.46
工具器具家具	1,232.40	4,503.35		5,735.75
3) 账面净值小计	4,994,778.89			10,222,317.87
房屋及建筑物	3,916,903.69			4,114,137.25
机器设备	1,047,907.60			5,841,689.99
运输工具				205,533.50
电子设备				3,089.75
工具器具家具	29,967.60			57,867.38
4) 减值准备小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5) 账面价值合计	4,994,778.89			10,222,317.87
房屋及建筑物	3,916,903.69			4,114,137.25
机器设备	1,047,907.60			5,841,689.99
运输工具				205,533.50
电子设备				3,089.75
工具器具家具	29,967.60			57,867.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家具。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全自动复合板生产线、全自动制砂烘干设备、聚氨酯设备、墙板机生产线等。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0,770,544.64元、23,470,958.02元、38,707,088.02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17.92%，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64.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引入大型全自动生产线，提高自动化水平，购置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价值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6.23%、30.03%和50.60%。

2014年8月4日，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龙农商行蓬莱支行高抵字2014年第0002号），约定公司以一处房产（房产证编号为蓬房权证公字第20060772号）及所占土地（土地证号为蓬国用（2006）第0196号）担保其在2014年8月4日至2019年7月28日之间发生的900万元人民币内的主债务。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新建材(000786)、万华化学（600309）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40年，公司折旧政策一贯连续。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5年4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0,636.00			1,810,636.00
土地使用权	927,619.05			927,619.05
实用新型专利权	883,016.95			883,016.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707.82	37,164.32		117,872.14
土地使用权	61,841.28	7,730.16		69,571.44
实用新型专利权	18,866.54	29,434.16		48,300.7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29,928.18			1,692,763.86
土地使用权	865,777.77			858,047.61
实用新型专利权	864,150.41			834,716.25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7,619.05	883,016.95		1,810,636.00
土地使用权	927,619.05			927,619.05
实用新型专利权		883,016.95		883,016.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650.80	42,057.02		80,707.82
土地使用权	38,650.80	23,190.48		61,841.28
实用新型专利权		18,866.54		18,866.5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888,968.25			1,729,928.18
土地使用权	888,968.25			865,777.77
实用新型专利权				864,150.41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7,619.05			927,619.05
土地使用权	927,619.05			927,619.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60.32	23,190.48		38,650.80
土地使用权	15,460.32	23,190.48		38,650.8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2,158.73			888,968.25
土地使用权	912,158.73			888,968.2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88,968.25元、1,729,928.18元、1,692,763.86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15%、2.44%和2.41%，占比较小。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开发支出

2015年4月30日开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高强度自保温泡沫混凝土砌块研发项目	337,775.58	4,000.00		341,775.58
建大土木学院联合项目		62,067.49		62,067.49
齐鲁隆和商标权	22,087.16	1,700.00		23,787.16
合计	359,862.74	67,767.49		427,630.23

2014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高强度自保温泡沫混凝土砌块研发项目		337,775.58		337,775.58
齐鲁隆和商标权		22,087.16		22,087.16
合计		359,862.74		359,862.7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0.00元、359,862.74元、427,630.23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00%、0.51%和0.6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开发支出包括高强度自保温泡沫混凝土砌块研发项目、建大土木学院联合项目和齐鲁隆和商标权。其中，高强度自保温泡沫混凝土砌块研发项目及建大土木学院联合项目，均为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的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性和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公司从研发项目发生相应人员薪酬和材料领用开始，将相关支出计入开发支出。高强度自保温泡沫混凝土砌块研发项目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201410209372.5，截至期末状态为受理中。建大土木学院

联合项目为公司与山东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合作的一系列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期末项目仍在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阶段。齐鲁隆和商标权已提出申请，截至期末状态为受理中。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449.22	491,506.24	177,831.85
小计	253,449.22	491,506.24	177,831.8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13,796.85	1,966,024.92	711,327.40
小计	1,013,796.85	1,966,024.92	711,327.40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60,000.00
合计			60,000.0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66,024.92	-952,228.07			1,013,796.85
合计	1,966,024.92	-952,228.07			1,013,796.8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日		转回	转销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11,327.38	1,254,697.54			1,966,024.92
合计	711,327.38	1,254,697.54			1,966,024.9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1,327.38			711,327.38
合计		711,327.38			711,327.38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29,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7,0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单位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	6,000,000.00	2015.1.27-2016.1.26	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	4,000,000.00	2015.1.21-2016.1.14	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	5,000,000.00	2015.2.12-2016.2.12	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农商银行蓬莱支行	8,000,000.00	2014.7.24-2015.7.22	蓬莱市应生建筑有限公司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10,000,000.00	2014.12.05-2015.12.04	山东新青路钢板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33,000,000.00 元，均为保证借款。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借款共计 1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担保单位均为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向龙口农商银行蓬莱支行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8.7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担保单位为蓬莱市应生建筑有限公司；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蓬莱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7.2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4 日，担保单位为山东新青路钢板有限公司。

（二）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1,970.60	82.72	1,816,480.65	89.42	2,888,383.81	100.00
1-2 年（含）	258,010.38	11.46	214,820.20	10.58		
2-3 年（含）	130,940.18	5.82				
合计	2,250,921.16	100.00	2,031,300.85	100.00	2,888,383.81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裴世勋	设备款	582,200.00	1 年以内	25.86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9,162.80	1 年以内	11.51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9,425.00	1 年以内	10.19
扬州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1,000.00	1 年以内	9.37
蓬莱义利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货款	167,080.20	1 年以内	7.42
合计		1,448,868.00		64.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66,075.00	1 年以内	37.71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0,000.00	1 年以内	30.03
徐瑜海	货款	145,000.00	2 年以内	7.14
孙中环	货款	107,100.00	1 年以内	5.27
烟台万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2	2 年以内	4.92
合计		1,728,175.02		85.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蓬莱市瑞达聚氨酯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89,000.00	1 年以内	44.63
蓬莱言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4,000.00	1 年以内	15.37

泉州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3.85
烟台万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0,940.18	1年以内	5.92
康达(山东)水泥制成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1,845.20	1年以内	4.22
合计		2,425,785.38		83.9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88,383.81元、2,031,300.85元和2,250,921.16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5.67%、4.93%、5.60%，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货款和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9.67%，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10.81%，主要由于公司供应商较多，集中度不高，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大多为现款提货，约占80%，所以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于材料、设备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82.72%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747.04	100.00		
合计			746,747.04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蓬莱市弘峰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446,747.04	1年以内	59.83
山东万豪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0.17
合计		746,747.04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为0.00元。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38,512.10	100.00	1,200,000.00	100.00	3,506,902.00	100.00
合计	4,038,512.10	100.00	1,200,000.00	100.00	3,506,902.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王振隆	4,038,512.1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4,038,512.1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蓬莱市美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往来款
蓬莱琨翔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往来款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振隆	2,906,902.00	1 年以内	82.89	往来款
蓬莱市美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4.26	往来款
蓬莱振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85	往来款
合计	3,506,902.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3,506,902.00 元、1,200,000.00 元及 4,038,512.10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单位、个人之间的往来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65.78%，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36.54%，主要系 2014 年归还了关联方王振隆的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王振隆的往来款 4,038,512.1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偿还该款项。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振隆款项为 4,038,512.10 元。

4、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7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98
教育费附加			104.99
地方教育附加			70.00
水利建设基金			35.00
印花税			77.20
房产税		10,305.83	10,305.83
土地使用税		39,906.00	19,953.00
个人所得税	908.32		
企业所得税	911,776.10	202,179.53	
合计	912,684.42	252,391.36	35,768.02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振隆	18,000,000.00	60.00%	10,500,000.00		28,500,000.00	95.00%
李萍	12,000,000.00	40.00%		12,000,000.00		
王辉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振隆	6,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李萍	4,000,000.00	4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振隆	1,200,000.00	60.00%	4,800,000.00		6,000,000.00	60.00%
李萍	800,000.00	40.00%	3,200,000.00		4,0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系公司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600,000.00 元列示资本公积项目。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	2013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8,118.54	-2,813,526.53	-713,034.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178.65	-94,592.01	-2,100,492.1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	2013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60.11	-2,908,118.54	-2,813,526.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振隆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25,900,000.00	86.3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世江	董事	7.83
马德景	董事	0.00
刘克伟	董事	0.00
郭常臻	董事	0.00
王亚群	监事	0.00
郭菁	监事	0.00
吴相明	监事	0.00
徐琪	持股5%以上股东	5.83
烟台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监高参股的公司	0.00
山东鸿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参股的公司	0.00
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0.00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0.00

烟台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立志，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线路器材的销售、租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世江持有15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15%，于世江任该公司监事。

山东鸿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若浩，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世江持有 75 万股权，持股比例 25%，于世江任该公司经理。

武汉威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琪，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家用电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琪持有 72 万股权，持股比例 72%，徐琪担任执行董事。

万卓（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琪，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树脂材料、化工合成材料、活动板房、成套机电、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电动工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徐琪持股 485 万元，持股比例 97%，徐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119.69	152,528.72	105,9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4日，海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梁平将其持有的132.6万公司股权（占51%）按1股1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振隆，股东刘仁涛将其持有的127.4万公司股权（占49%）按1股1元转让给新股东李萍。

2015年4月24日，海诚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振隆、李萍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按1股元总计260万元转让给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5日，海诚化工股东做出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各种钢板用、车用、船用、高级涂料、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变更为：生产、销售：软瓷、轻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并已取得完税证明，且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14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隆和节能免费使用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由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税、及房产税，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公司为规范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未来战略考虑，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股东遂在报告期末将其进行股权转让，将之纳入隆和节能合并报表。

因此隆和节能收购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且必要

②车辆转让

2014年8月1日，原股东李萍与隆和节能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保时捷轿车一辆作价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隆和节能。该款车辆为保时捷panamera轿车，根据58同城二手车交易价格信息，该转让价格对比二手车市场价格公允。该次转让系公司原股东李萍归还欠款亦为公司经营需要，因此该次转让公允且必要。

2014年8月1日，王振隆与隆和节能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挖掘机一辆作价166万元转让给隆和节能。该转让价格对比二手车市场价格公允。该次转让系公司股东王振隆归还欠款亦为公司经营需要，因此该次转让公允且必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说明
王振隆	3,062,487.90	8,689,900.00	1,588,900.00	4,038,512.10	无需支付利息
宋万松	6,783,200.00	10,149,200.00	3,366,000.00		
合计	9,845,687.90	18,839,100.00	4,954,900.00	4,038,512.10	
2014年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出款	说明
王振隆	660,085.90	35,268,971.00	37,671,373.00	3,062,487.90	无需支付利息
宋万松			6,783,200.00	6,783,200.00	无需支付利息
合计	660,085.90	35,268,971.00	37,671,373.00	3,062,487.90	
2013年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出款	说明
王振隆	3,129,787.9	16,097,000.00	13,627,298.00	660,085.90	无需支付利息
合计	3,129,787.9	16,097,000.00	13,627,298.00	660,085.90	

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方拆借款项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3) 关联担保

2013年至2015年4月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振隆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8-10	2015-7-28	否
李萍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8-10	2015-7-28	否
王振隆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4-28	2014-4-27	是
李萍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4-28	2014-4-27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为王振隆与原股东李萍为（龙农商行蓬莱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003号提供担保，签署的（龙农商行蓬莱支行）保字（2014）年第0005号保证合同。王振隆与原股东李萍为（蓬莱农信）流借字（2014）年第210016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签署的（蓬莱农信）保字（2014）年第210016号保证合同。主要是由

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短缺的情况。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个人信用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 (含) 以上的股东针对公司的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振隆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10	2015-7-28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振隆			3,062,487.90	612,497.58	3,566,987.90	356,698.79
	宋万松			6,783,200.00	203,496.00		
小 计				9,845,687.90	815,993.58	3,566,987.90	356,698.79

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其他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0,289.11 元、9,029,694.32 元、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27.29%、38.49%、0.00%,2013 年、2014 年均为股东及高管拆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振隆	4,038,512.10		2,906,902.00
小 计		4,038,512.10		2,906,902.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906,902.00 元、

0.00 元、4,038,512.10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82.89%、0.00%、100.00%。2013 年、2015 年均为公司与股东间拆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按章程经过了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07 月 13 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07月13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96号《山东隆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5年4月30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39.87万元，评估价值7,109.43万元，评估增值469.56万元，增值率为7.07%；负债账面价值3,636.36万元，评估价值3,636.36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3,003.51万元，评估价值3,473.07万元，评估增值469.56万元，增值率为15.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体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 年 1-4 月				
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4.30	合并方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 1-4 月				
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5,709.01		-834,335.87

（二）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银行存款	2,600,000.00

(三)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蓬莱海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486.20	17,124.36
固定资产	3,696,349.93	3,727,857.61
无形资产	858,047.61	865,777.77
其他应收款		2,449,99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24.40
负债		
应交税费		50,211.83
其他应付款	4,038,512.10	7,000,000.00
净资产	529,371.64	163,662.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9,371.64	163,662.63

截至2015年4月30日，蓬莱森美软瓷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十三、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处于建筑行业中，受房地产市场及大客户业务量影响较大，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大客户业务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萎缩、大客户业务量下滑，则公司收入将产生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正积极开发青岛、济南等地客户，以扩大公司销售区域，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目前正开发软瓷等新产品，通过新产品的销售，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以增加公司销售收入。

(二) 竞争加剧及产品单一竞争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产品较为单一，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若细分行业及区域内相同业务企业数量增加，则可能会出现降价销售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开发软瓷新产品，用于保温复合板外层装饰，预计于2015

年10月份上市，目前国内生产相同产品企业较少，该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扩大公司销售区域。

（三）税收优惠不能继续享受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规定，使用废渣生产的保温材料，需在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70%，该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同时废止。公司已不符合该最新税收条款规定。

根据财税〔2015〕73号文规定，公司保温砌块及保温复合板，及拟生产的轻质条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目前正根据该规定办理免税之中。公司原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因此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之后，公司毛利率会随之下降，最终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免税政策，积极向税务部门提交享受税收优惠所需验收资料，以期继续享受增值税新优惠政策。

（四）应收账款回款不力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烟台地区较为知名企业，实力比较雄厚，并且公司与客户签署长期战略协议，并约定结算周期，但仍可能存在应收款回收不力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客户结算周期末会积极催收客户欠款，目前已安排专人负责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

（五）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阻燃性能、保温性能各异。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

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阻燃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的阻燃性能并非均能达到A级标准，因此，如果公安部消防局再次颁布类似“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的行业政策，会影响部分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引进新产品，通过新产品开发计划，扩充公司的产品链，增加技术含量更高，阻燃性能更高的产品，例如岩棉保温板等，既能够有效应对国家行业政策变动，又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合作研发方式，通过对接高校研究资源，将新技术、新材料等技术应用到公司产品中去，提高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

（六）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变动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存量和新增建筑总量极大，建筑节能企业既服务于新开工项目，也应用于原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公司不断扩充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建筑施工服务水平，借助国家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广积极参与到原有建筑节能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领域，扩大客户群体，实现快速、持续发展。

蓬莱以及烟台作为国内著名的旅游城市，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受整个市场大环境影响发展速度有所下降，但新开工项目与之前年度相比下滑幅度不大。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投资属性的持续降温，新开发项目投资更加谨慎但由于刚需支持以及政府保障性住房的不断投入，未来新开发房屋面积仍会持续稳定增长。

经核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蓬建集团、民生置业以及鲁德置业，其中蓬建集团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海怡城、海悦城、蓬莱博展国际商贸城、杏花苑、宝龙国际广场、学府上城、半岛蓝庭、蓬莱中医院、锦绣家园、阳光外滩等项目，民生置业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名爵港湾、民生上和城、民生仙境小区、长裕小区、沙河大李家、沙河大王家、宁家疃300万平方窝棚区改造等项目，鲁德置业在建及拟建项目蓬莱福润华府、牟平百麟大厦、福慧嘉园等项目。报告期后2015年5、6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系由于

参加上述主要客户的部分项目。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包括蓬建集团、民生置业、鲁德置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蓬莱生产规模较大的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商，同时由于保温材料单位体积价格低、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客户采购保温材料主要选择当地合格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间形成了相互依赖性质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相对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的对外采购除了异氰酸酯主要由烟台万华集团生产外其他采购品均为市场上供应量大、竞争激烈的品种，而异氰酸酯根据公司采购反馈近几年来随着产能不能扩大价格始终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对下游采购商并不存在过多的依赖，议价能力较强。

由于公司目前产品质量过硬，与蓬莱当地的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现有客户能够维系公司的日常运营，但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若想继续发展，需不断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以下多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2015年4月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推广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第一批）》，将复合保温外模板现浇混凝土保温系统、非承重砌块自保温系统列为推广使用的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与服务相契合，为公司未来拓展烟台市以外市场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②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具有竞争力。公司LH复合保温板、LHQK自保温砌块等产品获得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公司生产技术成熟，成本控制能力强，公司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7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与机械化程度，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

（七）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行为，**2015年9月24日，蓬莱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

证明：“该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施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今后不予追究。”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现场施工操作规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措施有效针对施工人员、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实行每日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降低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订了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安全生产手册。实际控制人王振隆出具承诺，如未来主管行政部门对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由其全部承担。

（八）行业市场不正当竞争风险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国家对于行业管理制度趋严，部分私人小企业低价销售的保温材料时存在以次充好、产品不达标等情形，施工时存在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对市场形成不正当竞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立足现有市场和现有优质客户基础上，不断探索新市场和新客户，明确市场定位，对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调研筛选，选择对工程质量要求高的优质客户作为长期合作客户，坚持以质取胜，避免陷入价格竞争的陷阱，保证公司健康、长久、有序的发展。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87.49%和 94.06%，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30.28%、53.95%和 40.45%，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或者合作关系发生改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时期，增长速度较快但收入总量较低，同时由于建筑业项目施工的特点，同一个项目一般选用同一种产品，目前公司呈现单一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未来随着山东省节能技术目录不断推广，公司积极探索省内市场，开发新的合作伙伴，增强公司抵御这类风险的能力。

（十）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96.95%、75.25%和 80.12%，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0.13%、27.22%和 34.66%，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商供应商品的质量监控。由于目前公司收入相对较小，对外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未来随着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继续完善采购制度，减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有利于企业发展。

（十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整体变更后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尽快熟悉新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将通过律师、会计师以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措施等多方面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内部治理。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有对外担保金额 3800 万元，以上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最迟将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目前债务人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偿债能力较强。但仍存在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如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现金流将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沟通主债务人，随时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的变化，同时力争获得主债务人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减少公司或有事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造成的经营风险。控股股东王振隆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出现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由控股股东代为支付。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银行系统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将会提升，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获取信用贷款，未来公司对外担保减少后如面临获得外部增

信困难的情况将优先使用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定向增发也可减少公司担保贷款压力。

（十三）公司在资质办理过程中提前经营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与蓬莱市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外墙保温及真石漆施工合同，为对方提供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服务，并于 2013 年 2 月份完工。公司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证实 2012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审核，尚未取得资质证书，由于后续办证手续复杂，准许其在“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资质”证件下发前在蓬莱市范围内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施工，对于其经营行为今后不予追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取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之前的经营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年，期间公司未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追究。

公司应对措施：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并经发证机关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证实 2012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审核，尚未取得资质证书，由于后续办证手续复杂，准许其在“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资质”证件下发前在蓬莱市范围内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施工，对于其经营行为今后不予追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该项目已经过相关验收，不存在建筑质量问题，双方不存在合同纠纷，该工程系公司设立前期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王批序 孙如 马德号

刘伟 高常臻

全体监事签字：

刘伟 王群 吴相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王批序 马德号 孙如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川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坤

项目小组成员：

徐淑晨

丁文昊

唐亮

2015年11月4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赵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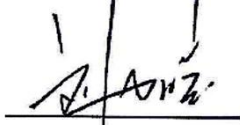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赵客杰
官梦露

2015年11月4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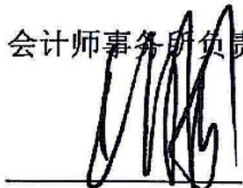


刘加宝



姬建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特殊普通合伙）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2015年11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